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

1	1	3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學	務	工	作	計	畫

學務處編訂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 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務工作計畫目錄

壹、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研習程序表	1
貳、學務處行事曆	2
參、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4
二、生輔組	8
三、體衛組	10
四、宿輔組	13
《學務處導師規範》	
附件一莊敬高職國際學校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	15
附件二莊敬高職國際學校學生導師職責	16
附件三莊敬高職國際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9
《訓育組附件》	
附件四莊中心德目表（班會）	22
附件五公民訓練進度預定表（班會討論題綱）	23
附件六班級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	25
附件七藝文活動實施辦法	26
附件八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辦法	27
附件九壁報出刊計畫	28
附表十特殊才藝調查名單	29
附表十一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冊	30
附表十二班級服務學習時數統計表	31
附表十三家庭訪視紀錄表	32
附表十四班級幹部名單	33
附表十五學生自治會班級代表名單	33
附表十六愛心便當名冊	34
附表十七愛心便當數量總表	34
附表十八週會頒（獻）獎申請表	35
附表十九班級家長代表	35
《生輔組附件》	
附件二十週六輔導實施規定	36
《體衛組附件》	
附件二十一校園環境整潔衛生規範	37
附件二十二廁所美化競賽實施辦法	39
附件二十三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40
附件二十四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41
附件二十五掃具標籤張貼標準	43
附表二十六打掃區域負責人員標籤	44
附表二十七特殊疾病調查表	45
附表二十八自主健康管理體溫測量記錄表	46
附表二十九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個案基本資料	47
《宿輔組附件》	
附表三十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	48

附件三十一外宿申請表填寫範例	49
附件三十二宿舍學生突發狀況處置流程圖	50
附件三十三退宿單填寫範例	51

《生輔組表單範例》

學生出勤一點名表	52
學生出勤—使用學生證進出校門刷卡注意事項	53
學生出勤—每日缺曠人數回報	54
學生出勤—線上請假系	55
學生出勤—僑生回國請假單	56
學生獎懲—小功（過）單	57
學生獎懲—大功（過）單	58
學生獎懲—適性教育處置	59
學生獎懲—輔導與安置	64
學生獎懲—學務處通知單	65
學生獎懲—週六輔導	66
學生獎懲—週六志工服務	67
學生獎懲—每日留校打掃、報名銷過方式	69
學生獎懲—每月缺曠獎懲通知單（家長一封信）	70
學生獎懲—查詢	71
學生獎懲—期末操評會、德育輔導	74
老師值勤—值勤工作、分組站崗位置	75
老師值勤—評分組評分方式	76
四項競賽評分方式	77
學生特殊權益部分—校車證、住宿生	78

壹、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研習程序表 114.02.10

課程	主持(講)人	起訖時間	備註
報到	簽到就位	15:20~15:30	1 樓學生活動中心
主席致詞	董事長	15:30~15:40	
精神講話	林淑貴校長	15:40~15:50	
學務處 報告	訓育組報告	15:50~16:10	
	生輔組報告		
	體衛組報告		
	宿輔組報告		
專題報告	導師反毒知能研習— 楊豐榜教官	16:10~16:20	
分組討論	第一組：餐飲科/農場經營/ <u>園藝科</u> 組長—武志安主任 第二組：藝術群（演藝科/ <u>音樂科</u> / 影視科）組長—朱振威主任 第三組：家政群(服裝/美容/幼保 科) 組長—何麗玉主任 第四組：資訊/資處/多媒體科/ 組長—張秋嬋主任 請各組針對議題書寫 500 字綜合心得 得分享(如有實際案例分享更佳) 亦可另訂學生品格/德教育相關主題。 於 2/14(五)16:00 前繳交紙本(印 出後由主任用印)及電子檔至訓育 組彙整備查。	各組 另訂 時間	1. 因應性平事件處理與 法律流程，如何加強學 生性平教育。 2. 因應兒童權利公約的 精神與內涵，如何處理 校園中學生權利的變 化。 3. 如何發現班級問題/如 何處理校園突發事件。 4. 如何加強學生禮節及 對師長應對進退態度。
主席結論	主席結論	16:20~16:40	20 分鐘

貳、莊敬高職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行事曆

週次	日期	訓 育 組	生 輔 組	體 衛 組	宿 輔 組
一	0209 0215	◆2/10(一)導師研習 (1530) ◆2/11(二)新春團拜 (0830)、開學典禮(新店 1030)(永和 0910)	◆2/11(二) 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宣誓 ◆2/11-2/17 友善校園週	◆02/13 中午抽志工服務返校打掃時間	◆2/8-2/10 下學期住宿生報到入住 ◆2/13 宿舍環境大掃除
二	0216 0222	◆2/19 幹部訓練(新店 0900)、(永和 1230)	◆2/19(三)建教班操評會 ◆2/22-2/23 德育輔導		◆2/20 宿舍環境大掃除
三	0223 0301	◆2/27(四)繳交學生自治會班級代表名單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	◆2/27(五)三項統計表、特定人員、校外賃居、校車人員名單繳交		◆2/27-3/4 僑生廠生轉換
四	0302 0308	◆3/4 特殊身分(低收中低收特境身心障礙)學雜費補助減免申請校內截止日 ◆3/5 社團開課(1) ◆3/7 學生自治會(班/畢聯)期初會議			◆3/3 三月份學生宿舍會議
五	0309 0315	◆3/12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獎助學金、台北市清寒午餐補助申請校內截止日 ◆03/12(三)社團開課(2) ◆03/14(五)學生畢聯會會議(1)		◆03/10 週會例行檢查冷氣濾網、垃圾桶	◆3/12 宿舍災害避難演練 ◆3/13 宿舍環境大掃除
六	0316 0322		◆3/17-18 二年級極限挑戰第一梯		◆3/20 宿舍環境大掃除
七	0323 0329	◆03/24-03/28 畢業紀念冊照片拍攝 ◆03/26(三)社團(3) ◆03/28(五)學生畢聯會會議(2) ◆03/28 三年級繳交專題壁報	◆3/24-25 二年級極限挑戰第二梯		◆3/27 宿舍環境大掃除
八	0330 0405				
九	0406 0412	◆04/09(三) 社團(4) ◆04/11(五)繳交幹部名單	◆4/7(一)反詐騙、霸凌防制、交通安全、一氧化碳、防溺宣導	◆04/07 週會例行檢查冷氣濾網、垃圾桶	◆4/7 四月份學生宿舍 ◆4/10 宿舍環境大掃除
十	0413 0419	◆04/16(三)第一次週記抽查(P.1-P.21/) ◆04/16(三)繳送 113-2 學期模範生名冊 ◆04/18(五)學生畢聯會會議(3)	◆4/17(四)二年級實彈射擊示範觀摩		◆4/17 宿舍環境大掃除
十一	0420 0426	◆04/23(三)社團(5) ◆04/25 二年級繳交專題壁報			◆4/24 宿舍環境大掃除
十二	0427 0503	◆05/01(三)繳交母親節卡片 ◆05/02(五)學生畢聯會會議(4)	◆05/01(四)二年級實彈射擊體驗		◆5/1 宿舍環境大掃除
十三	0504 0510	◆05/7(三)社團(6)	◆5/5(一)反詐騙、霸凌防制、交通安全、一氧化碳、防溺宣導	◆05/08 二、三年級健康操比賽、05/09 一年級健康操比賽	◆5/5 五月份學生宿舍 ◆5/8 宿舍環境大掃除

貳、莊敬高職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行事曆

週次	日期	訓育組	生輔組	體衛組	宿輔組
十四	0511- 0517	◆家長委員會會議 ◆05/16(五)學生畢聯會會議(5) ◆05/16(五)一年級繳交專題壁報		◆05/12 週會例行檢查冷氣濾網、垃圾桶	◆5/15 宿舍環境大掃除
十五	0518 0524	◆05/20(二)藝文活動：一年級英文歌唱比賽 ◆05/21(三)藝文活動：二年級海報設計比賽 ◆05/21(三)社團(7) ◆05/22(四)藝文活動：三年級英文演講比賽 ◆05/23(五)僑生歌唱比賽 ◆05/23(五)-05/25(日)聯合畢業公演(暫定)	◆05/21(三)三年級暨建教班操評會(暫訂) ◆5/24-5/25 德育輔導(暫訂)		◆5/22 宿舍環境大掃除
十六	0526 0601				◆5/29 宿舍環境大掃除
十七	0602 0608	◆06/04(三)社團(8) ◆06/04(三)(0810)學生自治會(班/畢聯)期末會議 ◆06/03-06/05 教室佈置評比週 ◆繳交家訪表 ◆6/05 畢業典禮預演 ◆6/06 畢業典禮(暫定)	◆6/2(一)反詐騙、霸凌防制、交通安全、一氧化碳、防溺宣導		◆6/2 六月份學生宿舍會議 ◆6/5 宿舍環境大掃除 ◆6/6 三年級畢業退宿(台生、正規僑生)
十八	0609 0615				◆5/29 宿舍環境大掃除
十九	0616 0622	◆06/18(三)社團(9) ◆06/20(五)第二次週記抽查至35頁			◆6/19 宿舍環境大掃除
廿	0623 0629	◆6/27 結業式(暫定)	◆6/23-24 二年極限挑戰第三梯 ◆6/25(三)一、二年級操評會(暫訂) ◆6/28-29 德育輔導(暫訂)		◆6/28-30 宿舍期末環境大掃除

參、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工作報告

一一三學年度上學期工作報告

(一)、行政工作

1. 辦理學生申請助學貸款，日校 79 筆計 1,557,327/進修部 4 筆計 83,307 元。
2. 辦理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日校 14 筆計 370,000 元。
3. 本校董事會體恤清寒學生，每日發放愛心便當，本學期至 113/1 止，計發放 35,349 個。
4. 辦理導師每月家庭訪問工作，加強班級經營效能，收家訪 135、來校 228、宿舍廠家店家訪視電訪 138、總計 501 截至 114.01.22。
5. 迄 114/1/22 止審核週記抽查共計 116 班/6,214 本，評選出批閱認真教師簽核獎勵以資鼓勵。
(第 1 次抽查(95 班/3,343 本)、(第 2 次抽查(83 班/2,871 本))
6. 輔導 113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班聯會，培育學生自治團體運作教育。
7. 辦理 113-1 臺北市清寒學生餐費補助(32 人)共 205,920 元。
8. 辦理 113-1 學期低收入戶學費補助(日校 152 人/夜校 18 人)共 5,720,451 。
9. 辦理 113-1 學期中低收入戶學費補助(日校 85 人/夜校 4 人)共 212,827 元。
10. 辦理 113-1 學期特殊境遇戶學費補助(日校 2 人/夜校 0 人)共 5,724 元。
11. 辦理 113-1 學期身心障礙戶學費補助(日校 161 人/夜校 9 人)共 1,079,910 元。

(二)、計畫專案 (合計 **5,307,700**)

項次	專案名稱	補助經費	執行進度
1	僑務委員會 113 年 07-12 僑生工讀金及學習補助金經費(414 人次)	1,035,000	已核結
2	113-1 學期(113 年 09 月至 12 月)清寒僑生助學金(131 人)	2,027,200	已核結
3	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僑生輔導經費核定計畫經費	920,400	已核結
4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團隊培訓經費	20,000	已核結
5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9,000	已核結
6	113 年新舊校長交接典禮	14,000	已完成
7	113 年台北市鉅星獅子會新舊會長交接典禮	22,100	已完成
8	113 年烏來區公所區長盃	15,000	已完成
9	國泰員工趣味運動會	125,000	已完成
10	113 年反毒宣導友善校園活動	15,000	已完成
11	113 年績優教保人員表揚典禮	13,600	已完成
12	耕莘醫院反毒宣導活動	30,000	已完成
13	第六屆危老都更博覽會活動	17,000	已完成
14	113 年優良教育人員表揚典禮	20,000	已完成
15	新北市 113 年公私立高中職家長會授證大會	20,000	已完成
16	新北市 113 年優良志工人員表揚典禮	58,400	已完成
17	113-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114 人)	456,000	已核撥
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經費	200,000	已核結
19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原住民族學生計畫	290,000	已核結
	合計	5,307,700	

(三)、校內、外活動

1.校內活動：

- (1) 08/30(五)113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典禮/永和校區同
- (2) 09/05(四)班級幹部訓練(永和)
- (3) 09/06(五)班級幹部訓練(新店)

- (4) 11/08(五)六十五週年校慶典禮
- (5) 11/19(二)~11/22(五)110 級畢業生教育旅行
- (6) 12/12(四)藝文比賽-歌唱比賽
- (7) 12/24(二)藝文比賽-繪畫比賽
- (8) 12/25(三)藝文比賽-演講比賽
- (9) 12/25(五)感恩報佳音活動
- (10) 01/03(五)僑生華語合唱比賽
- (11) 01/7(二)~01/10(五)110 級畢業生教育旅行第二梯次
- (12) 01/04(六)寒冬送溫暖愛心在莊敬感恩活動
- (13) 01/7(二)~01/10(五)110 級畢業生教育旅行第二梯次
- (14) 01/20(一)結業式
- (15) 薦選 112 學年第一學期模範生
- (16) 學生自治會/班聯會議(5 場)

2.校外活動：34 案

- (1) 09/13(五)新北市 113 年反毒宣導友善校園活動-舞蹈
- (2) 09/14(六)新北市 113 年績優暨資深教保人員表揚典禮-禮賓
- (3) 09/15(日)拒絕新興菸品宣導-戲劇、舞蹈
- (4) 09/19(四)新北市 113 年優良教師人員表揚典禮-禮賓
- (5) 09/21(六)第六屆危老都更博覽會開幕表演-鼓隊
- (6) 9/23(一) 113 年台北市功殿特級火鍋開幕儀式-鼓隊、獅隊
- (7) 10/10(四) 113 年國慶大典-舞蹈
- (8) 10/12(六)新北市政府 113 年職訓局活動-攤位
- (9) 11/02(六)秀峰高中校慶-音響、彩繪
- (10) 11/09(六)木柵國中校慶-舞蹈、美容彩繪
- (11) 11/09(六)振發建廠 60 周年園遊會-儀隊、鼓隊、主持人
- (12) 11/09(六)光榮國中校慶-表演、音響、蛋糕
- (13) 11/15(五) 樹林國中校慶-音響
- (14) 11/15(五)正德國中校慶-音響、舞蹈、直播錄影
- (15) 11/15(五)林口國中舞林高手-舞蹈
- (16) 11/16(六)碧華國中校慶-音響
- (17) 11/16(六)新埔國中校慶-校慶
- (18) 11/23(六)安康高中校慶-舞蹈、音響
- (19) 11/24(四) 113 年公私立高中職家長會授證暨感恩大會-舞蹈、管樂
- (20) 12/06(五)誠正國中校慶-音響
- (21) 12/07(六)忠孝國中校慶-音響
- (22) 12/07(六)明志國中校慶-音響
- (23) 12/07(六) 113 年優良志工人員表揚典禮-禮賓
- (24) 12/07(六)板橋國中校慶-音響
- (25) 12/12(四)五峰國中校慶-音響
- (26) 12/13(五)土城國中校慶-儀隊、舞蹈
- (27) 12/13(五)台北市自強國中校慶-音響、舞蹈
- (28) 12/14(六)八里國中校慶-音響
- (29) 12/14(六)新北市達觀校慶國中校慶-舞蹈、音響
- (30) 12/14(五)新北市泰山國中校慶-舞蹈、音響
- (31) 12/17(二)新北市新埔國中英文歌唱比賽-音響、評審
- (32) 12/27(五)重慶國中歲末感恩活動-舞蹈
- (33) 12/27(五)113 年志工感恩活動-餐點
- (34) 12/28(六)GST 八大社服園遊會-儀隊

(四)、校內、外競賽

1.校內：藝文競賽

- (1) 12/24(二)繪畫比賽：第一名農一仁李愛平、第二名演二純邱于珊、第三名多一莊劉倚宸、第四名資一和陸文富、第五名演一樸黃芊予
- (2) 12/25(三)演講比賽：第一名演二純 許 馨、第一名農二仁楊桂芳、第二名餐二自王柔尹、第三名演二勤張善嬋
- (3) 12/12(四)歌唱比賽：第一名演三正谷宥蕾、第二名演三敬李品嫻、第三名訊三仁劉明杰、第四名訊三仁李欣怡、第五名演一莊 曾 璽
- (4) 僑生班級歌唱比賽：第一名訊三和、第二名訊三仁、第三名農三仁、第四名訊三恭、第五名訊一仁

2.校外：

項次	單位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獲得名次
1	餐飲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	青年組烹調職類	佳作
2	餐飲	TCAC 台北國際廚藝挑戰賽	四道主菜冷展	銀牌
3	餐飲	TCAC 台北國際廚藝挑戰賽	西式家禽現場烹飪	銀牌
4	餐飲	TCAC 台北國際廚藝挑戰賽	亞洲米麵食現場烹飪	銅牌
5	餐飲	TCAC 台北國際廚藝挑戰賽		最佳青年廚師獎
6	餐飲	TCAC 台北國際廚藝挑戰賽	中式海鮮現場烹飪	銀牌
7	餐飲	TCAC 台北國際廚藝挑戰賽	中式家畜現場烹調	銅牌
8	餐飲	TCAC 台北國際廚藝挑戰賽	西式海鮮現場烹飪	銅牌
9	餐飲	TCAC 台北國際廚藝挑戰賽	西式家禽現場烹調	銅牌
10	餐飲	TCAC 台北國際廚藝挑戰賽	西式家禽現場烹調	佳作
11	餐飲	TCAC 台北國際廚藝挑戰賽	美國馬鈴薯創意料理現場烹飪	銀牌
12	餐飲	TCAC 台灣國際廚藝美食挑戰賽	西式家畜現場烹調	銅牌
13	餐飲	TCAC 台灣國際廚藝美食挑戰賽	西式家禽現場烹調	銅牌
14	餐飲	TCAC 台灣國際廚藝美食挑戰賽	西式家禽現場烹調	佳作
15	餐飲	TCAC 台灣國際廚藝美食挑戰賽	台灣代表隊個人選拔賽	銀牌
16	餐飲	TCAC 台灣國際廚藝美食挑戰賽	台灣代表隊個人選拔賽	銀牌
17	餐飲	TCAC 台灣國際廚藝美食挑戰賽	西式家畜現場烹調	金牌
18	餐飲	TCAC 台灣國際廚藝美食挑戰賽	亞洲米麵挑戰賽	銅牌
19	餐飲	TCAC 台灣國際廚藝美食挑戰賽 Global Chefu 亞洲區選拔賽門票	全場最高分	
20	農科	2024 全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創新創意創業競賽	高中組	特優
21	農科	2024 全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創新創意創業競賽	高中組	優等
22	農科	2024 全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創新創意創業競賽	高中組	佳作
23	餐飲	2024 台南美食之都國際廚藝挑戰賽	創意馬卡龍組	銀牌
24	餐飲	2024 台南美食之都國際廚藝挑戰賽	創意馬卡龍組	銅牌
25	餐飲	2024 台南美食之都國際廚藝挑戰賽	創意麵包組	銅牌
26	餐飲	2024 台南美食之都國際廚藝挑戰賽	異國現烹	金牌
27	餐飲	2024 台南美食之都國際廚藝挑戰賽	中式現烹	銀牌
28	餐飲	2024 台南美食之都國際廚藝挑戰賽	原民現烹	金牌
29	餐飲	2024 台南美食之都國際廚藝挑戰賽	西式現烹	銀牌
30	餐飲	2024 環球廚神泰國總決賽	大師級組	最佳演繹大獎
31	餐飲	2024 環球廚神泰國總決賽	學生組	金獎
32	餐飲	2024 環球廚神泰國總決賽	學生組	銀牌
33	演藝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團體乙組民俗舞	特優
34	語文	2024 IVY CUP 長春藤大學聯盟國際口語大賽		金獎

35	商科	2024AEG 亞洲電競錦標賽中華傳說對決代表隊		銅牌
36	商科	第二屆東南科大 JetBOT 影像辨識 AI 自駕車競速挑戰賽	高中高職組	第三名
37	商科	第二屆東南科大 JetBOT 影像辨識 AI 自駕車競速挑戰賽	高中高職組	佳作
38	演藝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舞台劇類別	優等
39	演藝	113 年度醒吾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舉辦街舞比賽	醒 go 盃舞蹈大賽	第一名
40	演藝	113 年度醒吾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舉辦街舞比賽	醒 go 盃舞蹈大賽	第二名
41	演藝	113 年度醒吾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舉辦街舞比賽	醒 go 盃舞蹈大賽	第三名
42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薩克斯風 A 組	特優第一名
43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馬林巴木琴 A 組	優等第一名
44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作曲 A 組	優等第一名
45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低音號 A 組	優等第一名
46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低音號 A 組	優等第二名
47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馬林巴木琴 A 組	優等第二名
48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馬林巴木琴 A 組	優等
49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長笛 A 組	優等
50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法國號 A 組	優等
51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小號 A 組	優等
52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薩克斯風 A 組	優等
53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長號 A 組	優等
54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低音號 A 組	優等
55	音樂科	113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單簧管 A 組	優等

(五)、獎/助學金：386 人次 1,264,300 元

項次	獎學金	通過人數	每人獎助金	合計
1	113-1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獎助學金	114	4,000	456,000
2	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獎助學金	10	6,600	66,000
3	財團法人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寒獎助學金	3	10,000	30,000
4	績優體育獎學金	13	17,192	223,500
5	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	13	20,000	260,000
6	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	2	10,000	20,000
7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2	20,000	40,000
8	中華韓友慈善協會獎學金	5	5,000	25,000
9	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	1	10,000	10,000
10	富邦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助學金	223	600	133,800
	合計	386 人次		1,264,300

(六)、急難救助：14 人次，共計 240,000 元

(七)、僑生輔導：200 人 3,062,200 元

1. 113-1 清寒僑生助獎金 131 人次，2,027,200 元。
2. 113-1 僑生工讀金每月 69 人次，1,035,000 元。

(八)、楷模薦選：2 項 2 人

1. 114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推薦(1)：幼二莊蕭一欣、
2. 新北市模範生代表薦選表揚(1)：演三敬許蕙好。

一一三學年度下學期工作計畫：

- (一) 學生申請台銀助學貸款所有作業於 113/12/11(二)前以前辦理完畢。
- (二) 請各班按照行事曆時間，由班級導師指導出刊各分配專題壁報，完成品由班聯會代表、學藝股長及製作學生共同繳交訓育組審查。

- (三) 113 學年度(併 113-2 學期)各班級模範生及證件照電子檔請於 113/4/16(三)前完成遴選並將名冊送交訓育組辦理。
- (四) 導師請於 114/6/05(四)前繳交家庭訪問表(檢附照片)，本學期爰例家訪 7 位同學，電訪及來校晤談者不列家訪補助。
- (五)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均於導師會報中實施連續週次宣達，請導師務必轉告學生知悉，合乎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育組提出申請，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六) 導師會報請各位同仁於每週三下午 16：25 前至會議地點(一樓學生活動中心，另於會前一日通知)完成“簽名並就位”完畢。
- (七) 早自習及午休時間，導師應在教室督導學生，並和學生共進午餐，本學期將列入導師考核，請各班級導師確實注意。
- (八) 每週一（八時至九時）為週會時間，請各班導注意集合時間及地點。
- (九) 每週四班會記錄放學前完成核章流程交至訓育組（不可交電子檔）。
- (十) 每學期期末繳交當學期全班學生志工服務時數。
- (十一) 每學期期末繳交班費收支表請務必帳務清楚，總務股長及導師簽名（請列入前一學期及本學期餘額）。
- (十二) 請各班老師於班會時間(或由班長代理)宣導同學瞭解各項規定，班會紀錄統一於會後當週五下班前送交學務處彙整。
- (十三) 週記請要求學生按時撰寫，導師詳閱批改與互動，第一週及段考前一週免寫(溫書假)，考試當週末仍需填寫。
※開學第一週，請導師提供學生學期行事曆，要求學生完成週記第一至第五頁(重要活動與行事曆、撰寫週次時間與主題、夢想板、假期記趣)填寫，後續學生即可依各週次撰寫週記。
- (十四) 學期主題壁報製作：
請依學務工作手冊 P33-P34 各班編製題目製做，請班級導師指導學生完成作品，並於管制時間前送學務處完成收件(製作標準已於導師研習宣導，全開壁報紙/直式製作/須切題明確/色彩與層次分明/班級標示等)，可參考文化走廊現有作品。
- (十五) 請導師確實注意本學期學務處所訂定之學生自治會代表及各項比賽學生，應先做好人員代表之選拔與訓練，切勿以公差派遣方式參加，無故未參加班級導師與學生均簽報處分。
- (十六) 遴薦校外各項模範選拔，均於導師會報中連續宣達，請導師依選拔標準，依時程依實擇優薦舉，讓優秀學生得以表彰及鼓勵。
- (十七) 學校董事會發放愛心便當，下學期預計於開學日 2/10(一)起發給。
- (十八) 113 年度全國學生藝文活動競賽時程
 - (1)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113/12/3(二)，於基隆市辦理。
 - (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13/11/06(五)，於臺藝大辦理。

二、生輔組工作報告

113-1 學期工作報告

校安事件：本學期校安事件有暴力衝突、疾病事件、接觸違禁藥品、離家、校園意外傷害送醫或突發狀況等計 60 件，性平事件 20 件。

尿液篩檢：本學期尿篩工作定期不定期抽檢及教育部合作生化公司二次抽驗，總計尿篩 36 人次。其中呈陽性反應計有 1 件(生技公司檢測件)。

春暉工作：本學期執行禁菸工作計查獲校內、外 93 人次，均已依校規懲處並要求參加戒菸門診。

國防教育：反菸、反毒、防詐騙講座各 1 場。

交通安全：每天上下學維護執行秩序及安全 1. 教官 11 名、2. 導師 8 名、03. 學生 17 名。

學產：本學期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14 人次計 24 萬元。

聯 巡：本學期學校自巡及配合警政單位巡查、臨檢，總計 4 次、違規人數 4 人次。

兵役折抵：本學期辦理學生兵役折抵計 93 人。

儀隊勤務：本學期配合全校性活動及上放學禮兵勤務計 510 人次。

友善校園週：8/30 日結合教育部友善校園週辦理宣誓、切結及問卷普測等系列活動。

學生週末輔導：執行時間第 7 週~20 週次，教官 10 人次，學生共 2594 人次。

學生德育輔導：11/23-11/24 德育輔導計 126 員，1/18-1/19 德育輔導計 365 員，合計 491 員。

113-1 計畫專案（合計 1,035,753）

項次	專案名稱	補助經費	執行情況
1.	113 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補助經費	905,753	已核結
2.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經費	30,000	已核結
3	112 學年度國防部簽約學校加發招生作業費	100,000	已核結
	合計	1,035,753	

113-2 學期注意事項

(一)導師值週期程為週一至週五，早上開始執勤時間為 0730，下午放學開始執勤時間為 1550，上學及放學執勤開始與完畢後均請務必找執勤教官簽到及簽退。

(二)加強校規之宣導，犯大過以上之學生需先經過學生獎懲評議會討論後，始得懲處學生，獎懲單核定後，導師需附輔導紀錄及獎懲單，賡續上呈完成簽核，以臻輔導作為完備。

(三)簽辦適性教育處置者，獎懲單請附家訪表與保證書(曠 21、42 節或滿 3 大過)，簽辦輔導安置者，獎懲單請持呈鈞長核定後交生輔組，每週三中午召開獎懲會議，會議決議後，獎懲才會在每週大表上呈現，請老師配合辦理。

(四)為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及到課率，請導師確實點名掌握未到校學生人數。學生未到校請於 10 時前主動聯繫家長，瞭解原因作成紀錄。

(五)線上請假系統：<http://163.21.65.26/auth/>

學生：1. 可以申請個人假（事、病、喪、生理假）

2. 登入帳號：學生的學號；密碼：學生的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用大寫)

導師：1. 可以申請學生的公假

2. 需要進網站審核學生假單（審核通過後，假單才會再往下一步、送至教官處審核）

3. 登入帳號：導師的中文姓名；密碼：導師的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用大寫)

*請注意：

(1) 除【僑生回國請假單】外，不再受理紙本假單。

(2) 女同學如需請「生理假」，一個月內最多只能請 1 次(不可跨天)。

(3) 請假如欲重新申請，只能修改假別和事由和附件，請假日期和節次無法修改，請同學申請前，務必仔細檢查再送出。

(4) 請導師先確認學生請假的日期、節數、假別、事由、附件是否正確，均為正確再選擇"審核通過"。

(5) 假單審核結果一經按下送出，則無法變更。

(6) 若是學生請假有誤，請導師審核時，先選"不通過"，之後再請通知學生重新請假。

(六)嚴禁學生打架鬥毆與聚眾等情事發生，倘若發生，請立即通報學務處，並通知家長到校會同處理，以免衍生後遺。

(七)到校學生一律著校服並依規定穿著始得進入校園，假日重補修及返校打掃亦同。

(八)畢業校友或社會人士來校一律辦理會客，並由會客老師負責全程陪同，否則若發生校安事件，則由該位老師負全責。

(九)學生如對個人獎懲有疑義時，可於接獲處分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出申訴，請複知本組。

(十)班級管理及導師協助督導職責如下：

1. 請值勤導護老師確依輪值表上、下學時程至定點值勤，以維護學生安全。

2. 確實向同學宣導上、放學及上、下課、午休時間依鐘聲進教室，也請老師管制各班秩序。

3. 本校嚴禁學生訂購外食，請導師多加宣導要求，以避免安全事件發生。

4. 請導師多向學生宣導學生獎懲、請假、改過銷過等相關實施規定，並隨時提供適切輔導，以利隨時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5. 導師應隨時校正學生基本資料，並與家長聯繫時實施確認，尤其電話（含工作場所）地址如有變動，請儘速通知生輔組更改。
6. 請導師加強宣導並勸阻未滿十八歲之學生，不得於網路咖啡店及賭博電玩店消費或滯留，若經校外聯巡或警方查獲，將依校規處分。
7. 週會、放學集合時，請導師回到班上督促所有同學儘速完成集合，以加快放學速度，並請導師確實點名，點名未到學生請依校規給予適處。
8. 奉鈞長導師會報指示，為確維學生受教權益，正課時間禁止學生公假，各表演團體、社團請利用課餘時間練習，若因比賽需求，請另案上簽鈞長裁示。
9. 導師輔導紀錄簿請確實記載，尤以缺曠課超過21（42）節、記大過以上之學生均應納入重點輔導人員，注重處理之時效性，並請於三日內陳閱。
10. 為避免學生因規避遲到處罰而不刷卡，爾後前述人員及刷臨時卡者均統一列入「遲到及未依規定刷卡」項，當週違規達3次(天)以上，登記參加週六輔導乙次，若週六輔導仍無故未到，將依校規給予適處，且將持續追蹤改善狀況，直到確實改善為止，請老師務必要求同學確實參加輔導。
11. 本學期3月3日(一)開始每天下午1630時均有愛校服務銷過機會，各科均有限定人數，請導師務必向同學宣導運用，如報名無故未到者，將取消該班整學期填報資格，請各班導師妥慎運用。
12. 學生請假外出請導師確實與家長聯繫，並註記於臨時外出單上，俾利責任釐清與管制。
13. 為輔導學生養成正確騎(乘)機(含電動機車)車的交通安全觀念，確保學生(及他人)交通安全，本校訂定學生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通學交通安全規範，相關資料請於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區。

三、體衛組工作報告

■體育：

113-1 學期工作報告

行政工作：

- (一)學期中安排班級至大安活動中心或皓宇國際亞洲區籃球培訓中心實施體育課程。
- (二)推動體育運動團隊發展，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 (三)配合政策推動相關體能檢測及活動參與。

專案經費：

本年度申請通過專案共計 17 項，合計新台幣 10,663,152 元整

項次	專案名稱	補助經費	執行情況
1	113 年校園暑期棒球育樂營	20,000	已完成
2	113 年度強棒深耕計畫-棒球代表隊培訓	500,000	執行中
3	112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木棒組組訓費	254,452	執行中
4	113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經費	280,000	執行中
5	113 五大聯賽、全中運績優選手教練學校獎補助金	80,000	已完成
6	113 年體育重點計畫	859,000	執行中
7	113 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健棒球運動場計畫	3,700,000	已完成
8	114 年全中運競技實力實施計畫-第 1 階段經費	60,000	執行中
9	113-1 清寒僑生助學金	2,027,200	執行中
10	113 年體育重點學校運動防護消耗性器材	130,000	已完成
11	113 體育重點弱勢選手補助金	8,000	已完成
12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特別補助款	50,000	執行中

13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1,000,000	已核結
14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1,000,000	執行中
15	113 年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467,000	已核結
16	113 學年度上學期績優體育獎學金	18,6700	已核結
17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12 學年度教育部聯賽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40,800	已核結

校外競賽：

(一)籃球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獲得名次
01	113 年台北市全國青年盃籃球錦標賽	高男組	第三名
02	113 年台北市全國青年盃籃球錦標賽	高女組	第四名
03	113 年台北市全國青年盃籃球錦標賽	高女組	第六名

(二)西式划船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獲得名次
01	113 年全國衝刺划船錦標賽	高男組單人雙槳	第二名
02	113 年全國衝刺划船錦標賽	高男組單人雙槳	第五名
03	114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	高中組男子單人雙槳	第二名
04	114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	高中組男子雙人雙槳	第四名
05	114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	高中組雙人單槳	第七名
06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組單人雙槳	第三名
07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組單人雙槳	第二名
08	高男組	單人賽	第三名
09	113 年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	國男組雙人雙槳	第二名
10	113 年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	國男組單人雙槳	第二名

(三)技擊類-拳擊、角力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獲得名次
01	新北市菁英盃拳擊錦標賽	高男組 67kg 第七量級	第一名
02	新北市菁英盃拳擊錦標賽	高男組 92kg 第十二量	第一名
03	新北市菁英盃拳擊錦標賽	高男組 92+kg 第十三量	第一名
04	全國沙灘角力錦標賽	高女組第三級	第一名
05	全國沙灘角力錦標賽	高女組第一級	第二名
06	全國沙灘角力錦標賽	高女組第四級	第一名
07	全國沙灘角力錦標賽	高女組第六級	第一名
08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組自由式第二級	第三名
09	高女組	量級賽	第三名

(四)撞球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獲得名次
01	113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男子團體	第二名
02	113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男子 9 號單打	第一名
03	113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男子 9 號雙打	第一名
04	113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男女混雙 9 號球	第一名
05	113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女子 9 號單打	第一名

(五)田徑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獲得名次
01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組 4x100 公尺接力	第六名
02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組三級跳遠	第四名
03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組田徑 800 公尺	第五名
04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組跳遠	第五名
05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組 3000 公尺障礙賽	第二名
06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女甲 5000 公尺競走	第一名

(六) 手球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獲得名次
01	全國台中盃手球賽	高男組	第四名
02	全國沙灘手球賽	高男組	第六名
03	新北市手球錦標賽	高男組	第二名

(七) 跆拳道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比賽項目	獲得名次
01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男組對打 55 公斤級	第五名

■ 環境衛生：

行政工作：

(一) 校園整潔

1. 編排各班級負責之外掃區域。
2. 平時校園內清潔檢查及督導，包括各班教室內外整潔及負責之外掃區域。
3. 各班教室內外整潔及各班負責之外掃區域清潔評分，併生輔組每週四項競賽總評。
4. 假日愛校服務及寒暑假返校打掃規劃。

(二) 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

1. 本校一般垃圾及廚餘回收委由新店市公所清運，配合清運時間星期三及星期日不收垃圾，配合新店市公所政策進行清運。另外委託資源回收公司運載處理資源回收物。
2. 每日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之收放時間：
一般垃圾於每週一至週五(週三不清運)，下午放學時間至東校區小白屋排隊上垃圾車。
資源回收物於每週一至週五，下午打掃時間送至西校區回收室。
3. 本學期主要回收類別之回收量-紙類(9,500公斤)、鐵鋁類(290公斤)、塑膠(300公斤)

(三) 學生平安保險

1. 本學期由教育部委託國泰人壽承保，僑生保險委託國泰人壽承保。
2.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自113/8/1至114/1/15總共申請件數52件，理賠金額962863元。
3. 僑生保險理賠自113/8/1至114/1/15總共申請件數4件，理賠金額6569元

(四) 保健室

1. 健康中心本學期截至 114/1/15 的學生傷病統計總人數 1132 人，其中以裂割刺傷(219 人)、內科其他(感冒症狀 188)、擦傷(111 人)、挫撞傷(82 人)的情況較多。
2. 11 月 7 日(新店校區含教職 1175 人)及 11 月 1 日(永和校區含教職 99 人)施打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接種總人數 1274 人。
3. 12 月 5 日(新店校區含教職 449 人)及 11 月 20 日(永和校區含教職 51 人)施打新冠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總人數 500 人。
4. 「113 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截至 113/12/31 共發放生理用品領用券共 945 張(面額 200)、實體用品約 100 箱，惠及特殊身份 228 位同學。定點放置保健室供臨時需求同學使用。
5. 流行疾病爆發時提供口罩、酒精等相關物資以供班級維護環境清潔與疾病控制。

■ 期末總結：

感謝各位同仁在本學期疫情爆發期間，竭盡所能配合各項防疫工作之執行，每日體溫測量和班級消毒工作請持續進行，加強防疫工作刻不容緩，其他注意事項羅列於下：

- (一)每週兩次的消毒請持續進行，並領取所需之消毒清潔用品。
- (二)請多宣導學生要做垃圾減量，飲水機及洗手檯嚴禁清倒廚餘避免造成堵塞；廁所整潔工作的執行請導師嚴教勤管督導，也請老師同心為校園整潔盡心，做為楷模以此輔導學生公德心之培養。
- (三)從環境教育培養學生公德心，請老師每日督導掃除工作，另外體衛組將不定期抽檢窗外垃圾問題，如發現有向窗外丟垃圾的學生，長官指示一律記大過處分，班級則安排打掃後巷。
- (四)各班衛生糾察請推派負責有熱心的學生擔任以提升工作效率，有效分擔資源回收的工作量，提醒導師衛糾是班級代表，請導師勿以處罰派任，衛糾表現不佳者退回班級敬請同仁見諒。
- (五)疾病通報及管制已列為本校重點，其中通報對象除教職同仁外另有學生的部分，常見之問題有：家長知情不報、為省錢不做篩檢，甚至是確診不通報等，煩請各位導師加強對家長宣導疾病管制的正確觀念。
- (六)歷年腸病毒流行期約在4到9月，為降低腸病毒疫情對社會之衝擊，請加強宣導同學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注意個人衛生。
- (七)持續針對戲水安全及防溺水進行宣導，避免憾事發生。
- (八)各教室花台及內外掃區積水容器請進行積水傾倒，以防止登革熱之發生。
- (九)為因應目前臺北地區愛滋病感染人口年輕化且感染人數持續攀升，請導師或任課老師加強衛教宣導，體衛組也會配合教育主管機關安排進班衛教宣導。

■113-2 學期注意事項

- (一)防疫期間請持續遵照相關規定進行防治及應變，每日兩次的體溫測量、環境衛生消毒及個人衛生消毒敬請導師督導規範執行。
- (二)113學年度請各位老師持續共同維護本校的環境衛生，平時請多向學生宣導品德與自身公德心的重要性，打掃時間則請導師確實巡視，務必落實打掃督導工作，未確實打掃的班級，情節嚴重將視情況做相關處置。
- (三)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為環境教育的實施重點，請各班導師務必督促學生確實做好分類。
- (四)請各班將廚餘集中於廚餘桶中後，倒至於小白屋旁廚餘回收處，清洗後再行攜回，嚴格禁止將廚餘桶至洗手檯清洗或把塑膠袋一起倒入廚餘桶內。
- (五)廁所、洗手台、飲水機、走廊需每節專人負責整理，請於出水口放置小濾網，以免造成雜物阻塞水管造成公共設施毀損，並隨時檢查補充香皂。
- (六)負責廁所之保管班級請派專人管理，於學期初至學期末辦理常態性評比，廁所不得有異味，尤以廁所保管班級特別注意全天廁所之清潔並請於小便斗放置小濾網，以阻隔雜物阻塞，班級負責之公共區域有設施設備損壞請各班依據報修流程進行申請。
- (七)體育課程中所使用之器材，由任課老師負責管理，如有遺失或故意損壞者任課教師督促學生進行賠償，若是惡意破壞者另行懲處。
- (八)體育課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球鞋，並於上課時於指定地點集合完畢，課程結束後務必把上課區域垃圾清空，器材請確實清點不要遺留在現場。
- (九)學生疾病通報、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事關學生權益切勿延宕，違者予以嚴懲。
- (十)體衛組所有宣達事務若無法執行之導師，將依據行政處分辦理。

四、宿輔組工作報告

一一三學年上學期工作報告

一般違失：上學期呈報懲處有留置未到校、逾時返舍、內務不整、點名未到及未遵守生活作息等計 4620 件。

重大違失：不假（提前）外宿、就寢後外出、吸煙、飲酒（含在外）、賭博、帶非住宿生入舍、偷竊及鬥毆等計 205 件。

宿舍會議：下學期每月第一週週一 2100 時，指導學生幹部及室長召開計 4 次，執行解決事項 20 件。

生活管理競賽：上學期針對各宿舍內務及秩序舉辦2次，獲獎學生計40人次。

避難逃生演練：上學期演練地震、火災及意外災害逃生處置共計1場次。

宿舍環境大掃除：上學期每週週四2100時實施共計15次。

設施維護：上學期宿舍各項設施採購、維護及報修計冷氣等70項3608件。

緊急處置：上學期緊急送醫、門禁危安及生活協助等計45件。

一一三學年下學期工作計畫

（一）宿輔組工作要項：

1. 住宿生早晚點名。
2. 宿舍門禁管制及安全維護。
3. 宿舍自治幹部遴選、輔導、考核及會議召開。
4. 住宿生生活管理、內務檢查及輔導。
5. 住宿生急難及緊急狀況初期處置。
6. 住宿生入住及退宿整備。
7. 設施維護及損壞報修管制。
8. 住宿生獎懲初審及呈報。
9. 宿舍災防演練規劃與執行。

（二）宿舍概況：

本校宿舍計有合江、合樂、永和、五常、東南、先進等4處，24小時均有值班老師，協助住宿生生活管理等各項事宜，總床位計1747床（不含在廠生），入住率95%。

（三）宿舍登記及入住：

1. 學生向各宿舍確認房型及床位後，至總務處登記，依所住房型向出納繳交住宿費及水電費，並於入住前一天與宿舍通知及連繫。
2. 報到當天攜帶繳費單及個人行李至宿舍報到，報到前請先完成快篩陰性始可入舍，值班老師依繳費單及核定寢室安排入住，學生確認各項設施狀況是否堪用，另簡易介紹空間使用規定及內務櫃編號。
3. 領取內務櫃鑰匙及個人寢具，入住後向學生宣導生活公約等各項要求，並完成學生各項基本資料建置，以利掌握學生動向。

（四）宿舍生活作息：

1. 如附表九，宿舍每日0600時大門開啟，正常門禁管制為2200時（晚點名）後不得外出，另配合爾後上班逾時返舍（導師平台同意及回報），最遲不得超過2300時（東南、先進2330時），學生全數返舍後，0000時大門關閉，除緊急事故外，不得開啟外出。
2. 每日早上06：20及晚上22：00時實施點名清點，另為確保住宿管理安全，教官（含宿輔老師）有權視狀況集合同學實施點名，學生不得異議。
3. 學生因上課、外宿及在外無法準時返回宿舍，請先向導師電話（書面）核備，導師於學校宿舍平台（LINE）告知值班老師登管（複式查證），始才完成程序，提醒學生，值班老師沒有決定學生在外活動晚歸的決定權，導師未告知，視同違反校規。
4. 宿舍平日08：00至17：00時為關閉時間，值班老師於0800時至各寢室查察水電管制、內務檢查及人員狀況，學生因故留置（病、事、公假），請於前一天向值班老師處通報，另依上述第3小項規定程序通報，餘不得以任何理由逗留宿舍，若因身體不適，須至學校保健中心休養。
5. 學生因故（上（課）班、練舞）於門禁時間晚歸，請依上述第3小項通報辦理。
6. 違反上述各項事項，值班老師將於學校宿舍平台（LINE）通報，並依規定呈報處份。

（五）宿舍學生不得違背下列各項規定之事項：

1. 未遵守宿舍作息時間。
2. 有賭博紙牌、打麻將、喝酒（含在外飲酒返舍）、鬥毆、踰越牆窗及吸菸者。
3. 儲存危險、違禁品及焚燒物品。
4. 未經核備擅自帶領非住宿學生進入宿舍。

5. 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及二人同床情事。
6. 擅自在宿舍推銷，販賣商品、飼養寵物。
7. 未確實打掃環境及整理內務者。
8. 擅自接裝電器用品。【電冰箱、除溼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
9. 擅自在寢室內炊膳。
10. 在宿舍內打球、大聲喧嘩吵鬧追逐之行為。
11. 破壞設施(照價賠償，並撰寫自述表)。
12. 未依宿舍規定請假或點名無故未到者。
13. 晚間22:00後私自離開宿舍者。
14. 同學(異性)相處逾越份際者。
15. 不聽從宿輔老師或宿舍自治幹部指導及要求。
16. 不得有偷竊及侵佔行為。

※除以上各條款所述外，凡有妨礙宿舍安全情事，均予以禁止，並依「學生管理手冊」處份

(六) 外宿程序：(如外宿單附件十六)

1. 假日(含連續假日、寒暑假)星期五-日核定權責輔導教官，平日星期一-四核定權責主任教官。
2. 程序請先至值班老師處領取「外宿申請單」，依表格內容填寫外宿時間、事由及連絡方式後，由值班老師初審簽證後，帶著外宿單至學校找導師，並向家長、親友電話確認是否外宿後簽證，再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主任教官)做最後簽證，完成後請於外宿前一天交回宿舍值班老師登管，始才完成手續，凡未送交值班老師處，視同不假外宿。
3. 臨時緊急外宿，請先向導師報告，由導師向家長、親友電話確認後，向主任教官核備同意後，於宿舍平台(LINE)告知值班老師管制，始可外宿，返舍後三天內將補單完成。
4. 離開宿舍請完成內務整理再行外宿，期間仍依規定檢查內務，內務凌亂仍報請處份。
5. 是否要外宿請學生掌握時間提前送單，並注意外宿時間是否正確，凡值班老師於點名前仍未收到外宿單或導師臨時外宿通報，視同不假外宿，不接受事後補報。

(七) 突發狀況處置：

執行宿舍學生狀況處理時，遇有緊急狀況時，即依緊急狀況(附件十七)

(八) 退宿程序：(如退宿單附件十八)

1. 凡休學、退學、轉學、畢結業、自願退宿、轉舍及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經學校核定勒令退宿者，均應辦退宿。
2. 至值班老師處領取「退宿申請單」，依表格內容填寫退宿時間、緣由後，由值班老師簽證後，到校總務處、輔導室、校長等相關單位完成繳費簽證後，送回值班老師審查。
3. 繳交退宿單時，繳回公物、內務櫃及房門鑰匙予值班老師，另檢查床位、內務櫃及行李間是否清空後，始可退宿離開，凡未完成視同未退宿，並協請導師協助後續催討。
4. 退宿時，發現未清理完畢、公物損壞，均呈報學校報請處份及賠償。
5.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因故經學務處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強制執行。
6. 凡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勒令退宿者，爾後不得再提出申請住宿。

(九) 宿舍連絡資訊：

1. 校安中心0919771883
2. 合江、合樂宿舍0965171825，住址：台北市合江街53號。
3. 永和宿舍0965171826，住址：新北市永和區博愛街36號。
4. 五常宿舍0965079131，住址：台北市五常街53巷45號。
5. 東南、先進宿舍0966626701，住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學務處導師規範》附件一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務處就專任教師中提報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第四條 導師以指導各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
- 第五條 學務處於每學期開學，依照學務計畫，詳細規定導師每週指導學生所應進行之事項，連同有關學生之身心狀況等資料，分送各班導師。
- 第六條 班級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體衛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訓導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第七條 輔導方式，除個別指導外，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 第八條 各班導師根據生活輔導紀錄之記載，應針對學生缺點，督導改進，除每學期彙送學務處外，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家長。
- 第九條 班導師應執行下列各項工作：
- 一、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前到校。
 - 二、主持本班班務，指導本班班會及公民訓練活動。
 - 三、執行各項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會議決議案。
 - 四、按時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及其它之集會。
 - 五、指導並考查本班學生之觀念、品行、禮儀、學藝、技能、身心體衛及公民訓練、生活須知之實踐成果並隨時記錄之。
 - 六、隨班督導學生早讀、午休、朝、週會及其它集會之秩序與正常作息。
 - 七、督促學生整理並保持本班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之整潔。
 - 八、隨時檢查要求學生整肅服裝儀容，並配合必要之安全檢查。
 - 九、指導本班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與競賽。
 - 十、批改本班學生生活週記，並每天檢閱教室日誌。
 - 十一、嚴格考查本班學生平時課業成績及日常生活情形。
 - 十二、隨時注意學生身心健康狀況，遇有異常者，應與健康中心、輔導室及學生家長聯繫。
 - 十三、領導本班學生參加各項慶典與公共服務活動。
 - 十四、建議學生獎懲及審查處理本班學生之請假事宜。
 - 十五、定期實施學生個別談話及家庭訪問並詳實紀錄於導師手冊內備查。
 - 十六、協助班級就業升學追蹤調查。
- 第十條 班導師應出席各項學務會議，研討相關議題。
- 第十一條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學校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導師規範》附件二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學生導師職責

一、學期開始時導師之主要工作

- (一)編排本班學生座位及座位表。
- (二)指導本班學生班會召開。
- (三)督導本班學生清掃教室及公共地區。
- (四)指導本班學生佈置教室。
- (五)指導本班學生寫作週記。
- (六)指導學生填寫輔導資料。
- (七)指導本班學生辦理請假、銷過手續。
- (八)指導本班學生幹部、自治會代表遴選。
- (九)指導本班學生訂定班級生活公約。
- (十)調查與彙整班級學生基本資料

二、每日工作重點(每日特定時間須完成之工作)：

- (一) 每日早晨七時五十分到校督導學生並檢查值日生工作與督導班級晨間打掃。
- (二) 參加升旗典禮及各種集會並點檢本班學生出席人數與維持秩序。
- (三) 督導檢查本班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整潔。
- (四) 檢查學生服裝儀容及違禁物品。
- (五) 繳交學生點名單及教室日誌。查察學生出席情形並督導副班長切實記載。
- (六) 巡視本班學生早讀、自習、午休情形。
- (七) 了解學生日常生活情形，適時糾正其言行、思想及儀容舉止。
- (八) 隨時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
- (九) 安全檢查列為工作重點。
- (十) 暢通與班級幹部溝通管道，督促班級上課秩序與學習成效。
- (十一) 處理學生事、病、公假及外出事宜。
- (十二) 督導本班學生課業，與任課老師及處室密切聯繫，反映並配合解決管理與教學之各項問題。
- (十三) 掌握班級課程調代課情形。
- (十四) 轉告並督導學生配合完成各組臨時通知。
- (十五) 處理學生獎懲會辦事項。
- (十六) 處理班級緊急事件。
- (十七) 協助本班學生解決困難問題。
- (十八) 督導班級內部與外掃區域打掃清潔，並完成資源回收與垃圾清倒。

三、每週工作重點

- (一) 每週參加朝會、週會、導師會報和各種相關會議。
- (二) 領導學生參加各種有關集會、週會，並督導集合與人數之清查。
- (三) 批閱學生週記，維持師生溝通管道，於學期週記抽查時送交訓育組辦理。
- (四) 落實班會活動，提升班級經營成效，並詳閱班會紀錄簿後簽名交回訓育組。
- (五) 督導週會頒獎出席受獎學生服儀整齊。(學生請假時安排代領者)
- (六) 定時分發「班級缺曠週統計表」給班上學生，且要求學生應確實告知家長。
- (七) 針對每週生活教育競賽成績鼓勵或加強要求學生。若遇學生重大問題，請立即向學務處反應。
- (八) 學生曠課21節以上，聯絡家長到校協調處理。

四、每月工作重點

- (一) 適時提供推薦班上品德表現優異學生獎勵名單(班級學習楷模)。
- (二) 發定期或平時考成績通知，提示學生學習重點，適時與家長聯絡，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 (三) 實施家庭訪問：
 - 1、 避免在家長面前作紀錄

- 2、對於家庭生活或家長的職業不要隨意批評。
- 3、涉及家庭私秘事項，應避免打聽。
- 4、不要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
- 5、不要批評其他學生或其他家長。
- 6、除非情形特殊，訪問時間不要太長。
- 7、如需作進一步的交談，應約好時間請家長到學校晤談。
- 8、事先應有充分的準備。
- 9、事先應有詳盡的紀錄。
- 10、除茶水外，應該謝絕一切豐盛的接待。

五、一般工作：

- (一) 出席導師會議及各種有關會議。
- (二) 執行各種有關之決議案。
- (三) 領導本班學生參加各種集會。
- (四) 與本班各科任老師聯絡，調查學生生活及課業狀況。
- (五) 召集本班學生談話及舉行個別談話並予記載。
- (六) 調查本班學生家庭狀況。
- (七) 訪問本班學生家庭與家長保持聯繫。
- (八) 指導及審查本班學生編製壁報。
- (九) 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 (十) 領導本班學生旅行及參觀。
- (十一) 領導本班從事垃圾分類、垃圾減量。
- (十二) 領導本班學生消除髒亂工作。
- (十三) 隨時注意本班學生情緒反應，如遇個人或全班學生有特異言行時予訓誨，其情節重大者報告學務處生輔組處理之。
- (十四) 處理本班學生偶發事項。
- (十五) 擔任導師輪值，並處理有關事物。
- (十六) 班級學生自治會代表以及各式楷模遴選。
- (十七) 班級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與急難救助陳報。

六、學期結束時主要工作

- (一) 評定學生德育成績。
- (二) 出席導師會議，評定學生德、群育成績。
- (三) 班級班費收支記錄結清公告，記錄影本末頁影本送學務處存查。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
- 第五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需具特殊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它相關單位協助。
- 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輔導與管教無效時，應移學務處或輔導室等單位處理。
- 第八條 教師管教時，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十一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十二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品或其它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施予獎勵，其種類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
 - 五、其他特別獎勵。
-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行為之一時，教師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教師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有上述員會討論議決後，可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五日為限、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如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施予懲處，為下列之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留校察看。
- 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其它適當措施，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

第十六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知校長、家長知悉並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並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或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第十六條第一、二項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八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惟為維護校園安全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十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應設立獎懲委員會邀集各處室相關主管、家長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負責研討學生重大獎懲事項、獎懲標準及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 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管教措施發生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學校由輔導室召集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運作程序依「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項學生申訴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受記警告以上處分，如深受悔意或具改過向善之心，得隨時向學校提出申請銷過，並依校頒「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

第二十七條 女性學生在學期間，如懷孕生產，得依其個人意願辦理休學或繼續就讀，學校不得借故剝奪其受教權。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提報行政會議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附件》附件四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德目表（班會）				
週次	德目	討論題綱	目標	備註
1 2	忠勇	1、知恥知痛，求新求行。2、發奮圖強，保家衛國。	愛國	
3 4	仁愛	1、民胞物與，仁民愛物。2、揚善制惡，以德報怨。	接物	
5 6	信義	1、君子之交，重義守信。2、創業維艱，一諾千金。	立業	
7 8	和平	1、謙沖為懷，人和為貴。2、敬業樂群，負責盡職。	處世	
9 10	孝順	1、孝順父母，齊家報國。2、慎終追遠，長幼有序。	齊家	
11 12	禮節	1、循規蹈矩，嚴整紀律。2、遵師重道，長幼有序。	治事	
13 14	助人	1、人飢己飢，自助人助。2、捨己為人，先憂後樂。	快樂	
15 16	勤儉	1、儉以養廉，勤能補拙。2、刻苦耐勞，創造服務。	服務	
17 18	整潔	1、消除髒亂，美化環境。2、整肅儀容，健全身心。	強身	
19 20	服從	1、虛心學習，服從領導。2、堅守崗位，恪盡職責。	負責	
每週於班會時間闡述、討論並記錄於班會紀錄簿中備查				

《訓育組附件》附件五

公民訓練進度預定表（班會討論題綱）

週次	進度	活動內容	備註
1 2	友善校園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	1、配合教育部教育主題：「 <u>防制學生藥物濫用</u> 」、「 <u>防制校園霸凌</u> 」、「 <u>杜絕復仇式色情</u> 」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實施討論。 2、利用週會宣導上開主題相關案例，警惕學生以儆效尤。 3、校園推行「輕聲細語」運動，營造祥和氣氛。 4、成立「班聯會」增進學生與學校溝通反應橋梁。	
3 4	如何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的精神？	班規討論：如何遵守校規。如何爭取四大競賽成績。如做到不飆車、不鬥毆、不遲到、不曠課、不違規、不吸毒。	
5	談「校園問題」	1、在那些情況下你會與人口角或打架？口角或打架之後能否使問題改善？有何辦法可不經正面衝突而解決問題。 2、在發現同學與人口角或打架時，你應如何處理？你自己被欺負了，怎麼辦？口角或打架有何嚴重後果？	
6	如何戒煙及拒抽二手煙？	1、新興電子菸及香煙對人體危害為何？ 2、舉例如何戒煙、如何拒抽二手煙 3、如何有效勸導同學及親友戒煙。	
7	如何防範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	1、校園內易發生危險的角落有哪些。 2、學生對異性之尊重。 3、未成年學生不可有哪些親暱行為？	
8	如何杜絕藥物濫用	1、青少年使用藥物原因是什麼？ 2、如何避免接觸藥物？ 3、有人請你使用此類藥物時該怎麼辦？	
9	「禮貌的妙用」經驗談	1、列舉陌生場合因為應對得體幫我帶來的方便。 2、談談曾因不禮貌而惹禍的經驗。	
10	談班級學生「榮譽制度」	1、如何建立學生「榮譽制度」，推行不說謊、不作弊、不虛為、說實話，做實事運動。 2、在本班要推行那些榮譽制度？制定本班生活公約。	
11	禮節的重要性（品格教育）	1、討論如何保持與家人、師長、朋友等相處的應對進退的禮節 2、禮節在學校與未來工作場域的重要性。	
12	我怎麼辦？	假設下列狀況發生在你身上時如何表達最恰當？ 1、你最要好的朋友要求你考試時答案借他看一下。 2、月考在即，同學卻找你一同去玩。 3、同學向你借錢。	
13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1、闡述正確生活觀念與尊重生命、學生正當休閒活動觀念。 2、討論報章媒體報導青少年飆車肇禍之血訓實例。	
14	我對考試問題認識	1、為何考試？對於考試的個人感想、學校有那些重要考試。 2、如何提高考試成績？請班上成績優良者三人經驗談。	
15	如何加強學生自我情緒控制	如何了解自我存在的價值與意義、如何面對焦慮、憤怒及挫折、如何找對象吐露心聲、發展自我。	
16	如何養成守法精神	1、如何培養學生遵守校規的習慣。 2、如何教導學生法治觀念。	

週次	進度	活動內容	備註
17	如何落實公民道德教育，培養能知能行國民	1、進行「日行一善」「禮貌運動」活動使學生身體力行。 2、引導學生參與綠化、美化管理維護工作。 3、討論公德心的定義，平時可以做到哪些？	
18 19	怎樣的工作才是理想的工作	1、談談報紙內的求職廣告欄，哪些最吸引你？ 2、我如何才能找到理想的工作？	
20	自我人格的調適	1、正確贏得好感的人際法則為何？並舉例之。 2、如何才塑造成功的形象？	

《訓育組附件》附件六

班級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

- 一、目的：發揚本校學生優良德行，熱心服務及守法愛校之美德，塑造青年行為典範，建立優良校風。
- 二、模範生人選應具備條件：
 - (一) 上學期各科成績(德育/智育)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前學期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或品學兼優足為班級楷模者。
 - (二) 平時服務熱心，言行足為學生楷模者。
 - (三) 一年級新生請參考國中在校記錄與在學現況擇優推選。
- 三、選舉方式：由班上同學或導師提名具備條件學生二至三人(提名前應先向註冊組及生輔組查明是否符合條件)，由全班同學表決選出一名為班級模範生。
- 四、各班當選之模範生，於模範生榮譽榜予以表揚並記兩小功獎勵，爾後如有行為不良者，得隨時取消其資格。
- 五、每學期重新遴選班級模範生，各學年度上學期模範生併為新北市模範生推選。
- 六、各班級模範生名單及個人證件照電子檔(請於11月12日前繳送學務處訓育組統整)。
- 七、一年級模範生名冊，請導師務必細酌考察，並得於陳報教育局前實施修訂。

-----分割線-----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職國際學校 113 學年度(暨第 2 學期)班級模範生當選名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薦選資格符合項目：請填寫學生條件 ☐1 智育成績 分 德育成績 分或等第 ☐有 ☐無 小過以上紀錄 ☐2 簡述服務熱心或足為楷模事蹟 ☐3. 其他：請簡述 導師評語：(請以 2 句四字箴言方式書寫於此) ★若學生學其中離/退校，另由導師提供薦選資格證明資料備查，以明薦報不實之擇。					

※請各班導師慎選班級模範生，切勿有薦選人員資格不符或學期中離/退校情事；若發生上開狀況，另案檢討薦報不實責任。

※另學生姓名請導師注意發音字別，切勿書寫錯誤。

《訓育組附件》附件七

藝文活動實施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布之高級職業學校文藝季實施計劃。

二、目的：加強學生人文陶冶，充實精神生活內涵，提倡文學藝術風氣，配合誠實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培養學生誠實無欺，守法守紀觀念，創造優良校風。

三、計劃表：另案簽核後發佈。

四、獎懲：

(一)各項比賽均評選前三名，頒發獎狀及依名次敘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嘉獎乙次，第一名另輔導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附記：賽後乙周內可查詢成績及獎勵核定。

(二)無故不參加之班級導師及個人另案簽辦議處。

比賽項目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比賽辦法	備註
英文歌唱比賽	5月20日 (一年級) 其它年級可自由報名	西校區 小巨蛋 (暫定)	1、曲目：自行選定。 2、參加人員：一年級各班1人(組)參賽，各年級自由參賽。 3、評分標準：台風(20%)、音準(30%)、感情(30%)、技巧(20%) 4、時間：以3分鐘以內。 ※請於5/9前繳交去人聲音源檔	音樂檔需為去人聲音源檔，未繳交者需同音樂檔繳交時間報備說明為清唱參賽，否則以棄賽論，現場亦不得更換歌曲。
繪畫比賽	5月21日 (二年級) 其它年級可自由報名	一樓活動中心 (暫定)	1、每人發一張四開水彩紙，色筆水彩請自備。 2、規格：一律以直式作畫。 3、評分標準：內容50%、創意20%、佈局15%、著色15%。 ※請於比賽前2週，選妥比賽人員送交學務處，除特殊狀況外，否則不予更換人員。 ※請於5/9前繳交漫畫參賽初稿(勿著色、勿黑筆描邊)	依下列範疇擇一繪製： 1. 防疫新生活，保護你我他 2. 美好校園，預防少年詐騙車手 3. 男女互助平權，消除性別偏見
中英文演講比賽	5月22日 (三年級) 其它年級可自由報名	一樓活動中心 (暫定)	1、評分標準：語調30%、儀態30%、內容40%。 2、時間：以4分鐘為準，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 3、服儀：應著制服參賽，體育服扣總分1分，其它服裝不得參賽並檢討記過處分 4、時間：以3分鐘以內。 ※請於比賽前2週，選妥比賽人員送至訓育組，除因特殊狀況，否則不可臨時換人。 ※請於5/9前繳交演講稿電子檔	1. 把握當下，珍惜生命 2. 學習中的苦與樂 3. 品德教育的重要性
僑生專班華語歌唱比賽	5月23日 (全年級)	西校區 小巨蛋 (暫定)	1、曲目：自行選定。 2、參加人員：僑生。 3、評分標準：台風(20%)、音準(30%)、感情(30%)、技巧(20%) 4、時間：以5分鐘以內。 ※請於12/11前繳交去人聲音源檔	音樂檔需為去人聲音源檔，未繳交者需同音樂檔繳交時間報備說明為清唱參賽，否則以棄賽論，現場亦不得更換歌曲。

請依各比賽規範期限填妥演講/漫畫/歌唱比賽姓名(不可臨時換人)繳交至學務處彙整。

《訓育組附件》附件八

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美化教育環境、陶冶身心，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二、佈置原則：以樸素大方整潔為主，禁止懸掛破壞教室整潔統一性之飾物與標誌，不得更改牆壁原有顏色。
- 三、基本規定：
 - (一) 各班級均需重新設計製做與佈置，勿延用前學年佈置(佈置不得有陳舊褪色與破損狀況)
 - (二) 教室後方牆壁設【生活園地】，內容儘量美觀充實，表現班級特色。
 - (三) 各班教室內柱子或牆面視情況佈置勵志標語或靜思語句，值日生每日抄寫一句「靜、思語」於黑板上供同學默唸。
 - (四) 教室內外一切設施，如門窗、玻璃、紗窗、蒸飯器、飲水機、講桌及課桌椅等，均應隨時保持清潔，排放整齊、課桌椅和內外牆面均應保持整潔。
- 四、評比時間：114/6/03~114/6/5。
- 五、請各班導師指導學生設計，學藝股長負責召集同學製作。
- 六、製作經費由各班班費支出。
 - (一) 評分標準：
 1. 整潔維持：門、窗玻璃、紗窗以及牆壁地面 10%、桌椅講台 10%
 2. 佈置作為：最近期攤報 10%、生活園地 20%、公佈欄成績欄 15%、校訓、靜思語句 15%、佈置創意 20%。
 - (二) 評分人員由美術科目召集人，遴選三名美術教師實施評比；人數不足時得報由學務處另覓行政處室組長以上人員協助評審。
- 七、獎懲：
 - (一) 各年級評定前三名班級，統一由學務處簽核行政獎勵，經評定七十五分以下班級，由學務處追蹤管制一個月內完成複檢，超逾一個月未完成，另案檢討導師行政處分。
 - (二) 各班佈置同學由導師簽記佳獎 1 次為限，得獎班級均由學務處依名次順序敘記學生小功 1 次及嘉獎二次不等；惟簽獎不得重複。
 - (三) 各班級得自行協調評比獲獎班級，由導師及班級學藝股長前往觀摩，以做為日後參考。
- 八、本辦法於開學後即行實施，相關規範事項修改時，另以導師會報或行政會議中說明與通知。

《訓育組附件》附件九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壁報出刊計畫及負責班級			
二年級 (4 月 25 日繳交)			
班 級	壁 報	班 級	壁 報
服幼二莊	節能減碳	資二仁愛 (僑)	友善校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
美二莊	災害防救	資二和平 (僑)	友善校園-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美二敬	交通安全	訊二莊	歡迎新生
美二自	畢業典禮特刊	訊二孝(建)	5 月 8 日母親節
美二忠孝 (建)	友善校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	訊二仁愛 (僑)	友善校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
餐二敬	歡迎新生	訊二和平 (僑)	友善校園-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餐二自	農曆 5 月 5 日端午節	訊二恭儉 (僑)	交通安全
餐二強	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	多二莊	農曆 5 月 5 日端午節
餐二純	災害防救	影二莊	災害防救
餐二忠孝 (建)	5 月 8 日母親節	農園二莊	歡迎新生
餐二信義 (建)	友善校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	農二仁愛 (僑)	友善校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
演二敬	畢業典禮特刊	食二仁愛 (永)	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演二自	災害防救	食二和平 (永)	災害防救
演二強勤	交通安全	食二恭儉 (永)	交通安全
演二純	畢業典禮特刊	餐二莊(永)	交通安全
演二正	歡迎新生	體二莊(永)	5 月 8 日母親節
演二樸	農曆 5 月 5 日端午節	音二莊(永)	畢業典禮特刊
資二莊	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演二莊(永)	農曆 5 月 5 日端午節
資二敬	災害防救		
一年級 (5 月 16 日前繳交)			
班 級	壁 報	班 級	壁 報
服幼一莊	歡迎新生	資一莊	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
美一莊	畢業典禮特刊	資一仁愛 (僑)	友善校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
美一敬	農曆 5 月 5 日端午節	資一和平 (僑)	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美一自	5 月 8 日母親節	訊一莊	友善校園-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美一忠孝 (建)	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	訊一忠(建)	節能減碳

餐一敬	農曆 5 月 5 日端午節	訊一仁愛 (僑)	災害防救
餐一自	5 月 8 日母親節	訊一和平 (僑)	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
餐一強	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訊一恭儉 (僑)	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
餐一純	友善校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 事件防治	多一莊	節能減碳
餐一忠孝 (建)	5 月 8 日母親節	影一莊	農曆 5 月 5 日端午節
餐一信義 (建)	友善校園-凡走過必留下痕 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園一莊	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餐一仁愛 (僑)	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	農一仁愛 (僑)	友善校園-凡走過必留下痕 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演一莊	畢業典禮特刊	體一莊(永)	歡迎新生
演一敬善	友善校園-凡走過必留下痕 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餐一莊(永)	農曆 5 月 5 日端午節
演一自	節能減碳	音一莊(永)	畢業典禮特刊
演一強	歡迎新生	演一樸(永)	交通安全
演一純	畢業典禮特刊	食一仁愛 (永)	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
演一正	農曆 5 月 5 日端午節	食一和平 (永)	友善校園-凡走過必留下痕 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演一勤	5 月 8 日母親節	食一恭儉 (永)	友善校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 事件防治

建教班在校時間：3-5 月：孝/愛/義/平； 6-8 月：忠/仁/信/和 升學班：永和校區
 (一)製作優秀壁報，統由學務處辦理獎勵，並懸掛文化走廊展示，經刊登一週後可查詢獎勵核定。
 (二)延遲或無故未交班級，另案檢討導師督管責任。
 (三)永和校區由王家蓁老師收管過濾及公告。

《訓育組附件》附表十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才藝調查名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特殊才能	獲獎記錄	

※格式不足，請自行往下延伸使用

請於 3/01 前繳送學務處彙整

《訓育組附件》附表十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職國際學校學校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冊

科別	級別	班級	姓名
年/月/日	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學習 事項及活動項目		主辦單位 (簽名或蓋章)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訓育組附件》附表十二

範例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班級服務學習時數統計表				
	學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服務時數統計
	113-2	演一莊	10	黃 xx	16

※格式不足，請自行往下延伸使用

《訓育組附件》附表十三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職國際學校學校家庭訪視紀錄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電話	
						手機	
住址							
訪問方式	☐ 家庭訪問 ☐ 電話訪問 ☐ 來校晤談 ☐ 廠家晤談 ☐ 宿舍晤談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訪問對象：
訪問內容：請依下列項目勾選，並作摘要性文字敘述							
一、轉達學生在校情況： 在校課業情形：_____ 出席情形：_____ 在校生活狀況：_____ 交友情形：_____							
二、了解學生家庭生活： 家庭狀況：_____ 經濟狀況：_____ 生活環境情形：_____ 父母管教態度：_____							
三、宣導事項：（依學生個案而定） 不良行為形成及防範：_____							
四、賃居學生租屋處消防逃生設備檢查情形：_____							
受訪同學家庭概況及家訪過程簡述：							
家訪照片（3x5）及說明：							

導師：

科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訓育組附件》附表十四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班級幹部名單

班 級：_____ 導師：_____

幹部名稱	座號	姓名	備註
班長			
副班長			
風紀股長			
學藝股長			
總務股長			
康樂股長			
衛生股長			
副衛生股長			
水電股長			
圖書股長			

※請勿由一位學生負責兩種（含以上）幹部職務

※請勿自行增加其他種類之幹部（將不予受理）

※請於期末 6/6 前與幹部記功單一併繳交，繳交後不再受理更動

※請繳交電子檔，於期限內寄至學務處訓育組信箱 ooosa.jjvs@gmail.com

《訓育組附件》附表十五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學生自治會班級代表名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人數：_____ 遴選票數：_____ 推薦理由： 導師簽章：		

※各班導師請指導班級同學，推選以具志願者為優先，具服務熱忱，並經由選舉程序產生班級代表，切勿以公差性質隨意指派，或於學期中因違犯校規離/退校情事；若發生上開狀況，請導師務必重新遞補人選，並送學務處修正班級代表名單。

※本表請於 09/08(三)1600 時前繳交學務處彙整。

《訓育組附件》附表七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 113 學年第 2 學期 2 月 (班 級) 愛心便當名冊

便當 數量	9/2	9/3	9/4	9/5	9/6	9/9	9/10	9/11	9/12	9/13	簽名
1	V	V	V	V	V	V	V	V	V	V	
2	V	V	V	V	V	V	V	V	V	V	
3	V	V	V	V	V	V	V	V	V	V	
4	V	V	V	V	V	V	V	V	V	V	
5	V	V	V	V	V	V	V	V	V	V	
便當 數量	9/16	9/18	9/19	9/20	9/23	9/24	9/25	9/26	9/27	9/23	簽名
1	V	V	V	V	V	V	V	V	V	V	
2	V	V	V	V	V	V	V	V	V	V	
3	V	V	V	V	V	V	V	V	V	V	
4	V	V	V	V	V	V	V	V	V	V	
5	V	V	V	V	V	V	V	V	V	V	
便當總數		100				班級編號					

※請每月 5 日將名冊核章後掃描寄至學務處訓育組雲端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合計部份，請務必填上單月總數 ※班級、便當總數、導師簽章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導師簽章 學務處 校長

《訓育組附件》附表十八

113-2 週會頒(獻)獎申請表

第()週 單位(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獎項 (頒/獻)	班級	姓名	受獎名稱(項目)	名次	獎金
1						
2						
3						
4						

※請於每週三前提出申請。

※請自行印出，紙本待主管簽核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原稿電子檔請寄至訓育組雲端。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批示：

《訓育組附件》附表十九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家長代表(每班 1 人以上)

班	級	
導	師	
學	生	姓 名
家	長	代 表
家	長	與 學 生 關 係
職	業	別
單	位	職 稱
家	長	手 機
家	中	電 話
特	殊	經 歷

《生輔組附件》附件二十

週六輔導實施規定

- 一、依據：奉指示處罰學生遲到、缺曠、服儀不整行為而辦理。
- 二、目的：針對本校學生日益嚴重之遲到、服儀不整等行為，積極採取持續合理公平之輔導，特定本規定做為訓輔人員及導師輔導之依據，並減少學生遲到及服儀不整之頻率。
- 三、團體：校內學生生活秩序競賽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
 - 個人：甲、凡所犯過錯較輕，經師長、科主任評定，認為以此輔導訓練代替記過處分較適宜者(各班參加自行報進週六志工服務名單達 10 人(含)以上者，班級導師須於全程陪同，並配合協助愛校環境整理等相關事宜，惟報名記功、銷過者不在此限)。
 - 乙、校內外服儀不整、遲到、違反校規輕微且有悔意者，經值勤教官、糾察隊登記當週達三次(含)以上之學生。
 - 丙、違反禁菸規定辦理銷過者，須先行逕赴醫院實施戒菸門診完成後，檢附醫院證明，由各班導師協助向春暉執行教官辦理報名，參加假日輔導 3 次後，始可辦理銷過。
 - 丁、台德班假日輔導由所屬該科自行管制，運用排休時間，返校出任差勤服務 4 小時，生輔組依科主任簽證據以辦理。
- 四、處罰規定：
 - (一)週六輔導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二)無故不參加週六輔導者記小過乙次。
- 五、輔導內容：以實施站立反省及愛校服務為主。
- 六、實施規定：
 - (一)每週統計時間自週一至週五止。
 - (二)每日由糾察志工負責登記整理。
 - (三)週四將週六輔導名單通知各班以便學生事先告知家長。週六上午參加輔導。
-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增修訂之。

《體衛組附件》附件二十一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校園環境整潔衛生規範

一、目的：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薰陶學生守法重紀的美德，以成為良好之國民。

二、一般事項：

- (一) 維護校園環境整潔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二) 分配的清掃工作一定主動負責盡力做好。
- (三) 本校禁用竹筷及保麗龍製品。
- (四) 絕不邊走吃東西。果皮、紙屑、飲料容器(飲料或湯類如沒有喝完，應倒在廚餘桶內，用水沖掉)等，分別放在資源回收垃圾桶內，不隨意丟棄。
- (五) 清掃工作，每天二次：
 - 1、早晨七點五十分至八點十分。
 - 2、下午一點四十五分至二點。
 - 3、如因專業課或體育課等課堂影響打掃時間，請於中午時間完成打掃及垃圾倒置工作，但請先通知體衛組以利人員安排。
 - 4、一般垃圾依規定放置於東校區小白屋，回收物請放置於西校區回收室；丟棄時間為早晨7:50~8:10及下午1:45~2:00(請各專業課程教師注意學生垃圾丟棄時間，逾時不收)。
- (六) 一般垃圾丟棄請勿拋丟，垃圾裝在規定專用垃圾袋中，袋口綁緊，外面寫上班級；一般垃圾請使用隨袋徵收專用垃圾袋。
- (七) 班級掃具請務必張貼班級牌，掃具櫃請保持乾燥及清潔。
- (八) 不可燃的廢棄物，如鐵鋁罐等另行集中，放在資源回收桶內；資源回收採普通垃圾袋，班級及專業教室請自購專用垃圾袋，其餘公共區域如：操場、活動中心、辦公室等體衛組領取。
- (九) 衛生股長應隨時主動注意班級教室及清潔區內之整潔，如有遇髒亂，隨時督導同學打掃整理，每日打掃時，尤須導師親自督導檢查。
- (十) 校園的環境衛生工作，由衛生組長承校長之命、學務主任之指導，負主要責任，並會同各相關單位，配合支援，落實績效。

三、教室：

- (一) 地面每日按時打掃二次(掃地、拖地)。
- (二) 天花板、牆角、燈罩上不能有蜘蛛網；地面不可有口香糖渣。
- (三) 黑板除上課時間外，應擦拭(不可用水洗和濕布抹)保持乾淨；板溝槽需擦拭清理。
- (四) 老師用講桌內外，值日生應收拾整理，除粉筆教具外，不得放置其他雜物。
- (五) 課本、簿籍及雜物等放學後要帶回家或丟棄，不得存放堆置在教室內。
- (六) 蒸飯箱需定期擦拭，上方不可堆放雜物。
- (七) 門、玻璃窗、窗沿門框、橫木框要每日擦拭。
- (八) 上外堂課及放學後課桌椅要排放整齊，課桌要清理，門窗、電器要關好。
- (九) 教室佈置，宜力求淡雅素淨。
- (十) 向窗外丟垃圾的學生，長官指示一律記大過處分，導師一律發違紀單，班級則安排週六的愛校服務一次。
- (十一) 班級有冷氣濾網及板擦機內袋均需定期清洗。

四、走廊：

- (一) 地面需時時保持整潔(掃地、拖地)，若積水需隨時清除。
- (二) 天花板、牆角不能有蜘蛛網；地面不可有口香糖渣。
- (三) 飲水機、洗手台、花台及消防器材在各班級掃區內，由該班級負責管理清潔；花台需每日早晚澆水。
- (四) 清潔箱內只可放清潔用具，箱門要關緊，並保持清潔整齊。(如因不當堆放雜物而破壞設備者由該班負責賠償維修費用)。
- (五) 女兒牆及欄杆需保持整潔，不可髒污或沾染灰塵。

(六)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

1. 一般垃圾桶，各類桶需時常刷洗，保持外觀清潔。
2. 垃圾及回收應每日清理，垃圾桶周圍亦應保持清潔，以防止蚊、蟻衍生。
3. 一般垃圾倒置時要標示班級，資源回收需清洗，不可有湯汁。
4. 垃圾及各項回收要確實分類，並做好減量工作，各類桶按標示確實放置。

(七)廚餘桶需每日清洗傾倒，請班級購置含蓋之廚餘桶，勿隨意拿水桶或塑膠袋裝盛。

五、外掃一樓梯：

- (一)地面需時時保持整潔(掃地、拖地)，若積水需隨時清除；下雨天隨時加放紙板，以免地滑造成學生危險。
- (二)天花板、牆角不能有蜘蛛網；地面不可有口香糖渣。
- (三)每轉角皆配有一垃圾桶，不可缺少、不可加蓋、需隨時加放垃圾袋及一鐵夾，垃圾不可超過 1/2。
- (四)樓梯的扶手，欄杆、穿衣鏡要擦拭，不可有塵灰蛛網。
- (五)樓梯間銜接部份亦在打掃範圍之內。

六、外掃一廁所：(含廁所前，進、出通路及洗手台、花台)

- (一)地面需時時保持整潔(掃地、拖地)，若積水需隨時清除。
- (二)天花板、牆角不能有蜘蛛網；地面不可有口香糖渣。
- (三)廁所垃圾每日清除，不可堆置。
- (四)所需用清潔劑、消毒水等，向體衛組請領，節約使用，避免浪費。
- (五)未設置掃具間則不可任意堆放掃具。
- (五)每節下課指派人員巡查，避免同學於廁所內吸煙破壞廁所設備，若因吸煙、雜物造成阻塞不通，由打掃班級負責。
- (六)廁所每項設施需派專人管理，每日刷洗，不得有異味，需特別注意全天廁所之清潔。
- (七)每月需要定期更換廁所檢查表。

七、外掃一其他清潔區域：

- (一)清潔區域由體衛組劃分，分配各班，自成責任區。(配置圖另發)。
- (二)地面需時時保持整潔(掃地、拖地)，若積水需隨時清除。
- (三)天花板、牆角不能有蜘蛛網；地面不可有口香糖渣。
- (四)不可堆放掃具或雜物。
- (五)清潔區域包括該地區內之地面，花圃、水溝，每日清掃二次。
- (六)水溝每週清除污泥一次。
- (七)花圃除一般打掃外，每日早晚澆花二次，每週至少需總整理一次。
- (八)校園內公佈欄的玻璃要由責任區班級擦拭乾淨。
- (九)孔子銅像每週至少得用濕布擦拭一次由責任區班級負責。

八、附則：

- (一)各班衛生股長，應就所負責打掃之教室及清潔區域等，妥予規劃分配班上同學，各負其責，工作分配表張貼在教室公佈欄內。
- (二)為提昇學生受教品質、校園環境整潔。執行清掃不周班級，由體衛組安排課後加強清掃。
- (三)任何區域垃圾桶未經同意取走或收藏不讓人使用者，經查獲除導師予以行政處分外皆依偷竊行為辦理。

九、本細則呈請校長核可後，開始實施。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按規定程序時修正之。

《體衛組附件》附件二十二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學校廁所美化競賽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據本校品德教育配合實施廁所美化運動，本校徹底實施。
- 二、目的：為美化校園環境，並配合推動改善廁所環境衛生，美化廁所，重視廁所之清潔、衛生與舒適，提昇校園生活品質，特舉辦本活動。
- 三、實施方式：
 - (一) 參加競賽班級以負責打掃廁所之班級為主要對象。
 - (二) 每學期固定實施1~2次，並請佈置的班級負責維護及管理。
 - (三) 評分老師請各科及體衛組派一員代表，最後由體衛組計分。
 - (四) 評分方式為：整潔60%、藝術標語20%、負責人標籤20%。
 - (五) 若有發現任何破壞者，立即通報學務處處理，並予以嚴懲。
- 四、競賽原則：
 - (一) 以整潔乾淨及室內氣味為主，其他佈置以藝術文化、節約能源為主題。
 - (二) 佈置範圍切勿過多，以每間便池、每座便斗及洗手台都有一標語及負責人標籤為主，可放置綠化小盆栽。
 - (三) 標語內容：包含靜思語等文化類別，以及節約能源標語，並增加一禁煙標誌。
 - (四) 紙類黏貼以膠帶護貝或直接護貝為佳，並減少膠類貼置，以免潮濕、褪色、剝落不易維護；禁止使用泡棉膠。
- 五、獎勵：
 - (一) 前五名佳作班級將於週會中恭請 鈞長予以頒獎，另獲獎之班級導師予以嘉獎乙次，表現優異之同學請導師另行簽獎。
 - (二) 表現不佳的班級，列管該廁所導師予以行政懲處並督促其改善。
- 六、備註：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按規定程序時修正之。

《體衛組附件》附件二十三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使全校教職員及學生了解，愛護地球、珍惜資源的重要性，共創美好的生活環境。

二、實施辦法：

(一) 宣導與訓練(準備工作)

1. 透過校務會議、導師研習會，使全體行政人員及教師，有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暨環境教育的共識。
2. 列入班會討論及週會專題演講。
3. 製作壁報、海報、標語宣導。
4. 舉辦幹部訓練暨講習(衛生股長及衛生糾察等人員)。

(二) 垃圾分類：

類別	內容	容器	收集地點
可燃垃圾	木竹類、布類、橡膠、枝葉、稻草纖維類、皮草、食物殘渣等。	隨袋徵收型專用垃圾袋	送東校區-小白屋垃圾場
不可燃垃圾	玻璃、金屬、陶瓷、貝殼、磚石、砂石等。	透明塑膠袋	送垃圾場
巨大垃圾	沙發、課桌椅等家具		由各科或班級自行付費派車拖運處理
資源垃圾	(一)紙類:書報、紙箱等。 (二)鐵、鋁罐。 (三)塑膠。 (四)鋁箔包、利樂包。 (五)寶特瓶。	回收籃	送西校區-資源回收室
廚餘	(一)烹煮過之食物(養豬廚餘) (二)未經烹煮之食材(堆肥廚餘)	廚餘桶 藍色廚餘桶收(養豬廚餘) 綠色廚餘桶收(堆肥廚餘)	福利社旁-廚餘回收室

(一)處理情形：打掃時間送到規定地點存放。

(二)檢定及實習場所之相關垃圾或回收物，須依規定辦理將物品清理完成於規定時間放置使得回收。

(三)督導與考核：由體衛組老師與值週老師負責督導、巡視及評分，列入整潔競賽評分；成績優良之班級，給予獎勵，不佳者促其改進外，並公佈班級其督導老師進行懲處以利規範。

三、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辦法修改時亦同。

《體衛組附件》附件二十四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目的：為因應學生於校內遭受嚴重意外傷病時，能獲得最迅速妥善的處理暨醫療照護，以期使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第三條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力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合作分工的機制並協助因應。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生輔組長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及行政聯繫。
教 官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導師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
導 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教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體 衛 組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及行政聯繫。
校 護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教 務 處	協助安排堂課代課事宜。
總 務 處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之內。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輔 導 室	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第四條 處理辦法

一、緊急傷病處置原則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1. 由現場教職員工生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
2. 請導師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家長無法聯繫或不在，依病況將病患留置健康中心照顧，或協助學生至校外就醫。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急生命之患者)

1. 由現場教職員工生權衡狀況給予適當急救措施，並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教官室。
2. 護理人員進行緊急救護，由校護或導師、教官(得加上一至二名同學)隨同救護車到醫院。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並記錄。

(三)傷病學生就醫經費，除因公受傷外，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及 IC 卡，由護送人員代墊款項，並請導師協助促請學生歸還。

二、傷病學生需外送醫院時，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一)家長(家人)

(二)導師

(三)教官

(四)校方人員

三、護送就醫地點

(一)視病情由家長決定。

(二)就近醫院護送為原則。

四、呼叫 119 支援注意事項

- (一)由校護確認並請求支援，支援時應說明確切地點、狀況、傷患人數、發生時間、聯絡電話、須

支援事項。

(二)電話告知中正路警衛室(139)或民生路警衛室(123)協助指揮救護車到達支援救護地點。

五、職務代理：課務由教學組派代、職務由主管派人代理。

第五條 防範傷病事項

一、校護以留在健康中心為主，須護送緊急傷病除外。

二、新生入校時，體衛組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

三、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

四、體育教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

五、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

第六條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辦法

一、疾病住院申請，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加蓋關防之影本及診斷書。

二、意外傷害於門診治療，請檢附每次門診繳費單及診斷書。(註明門診次數)。

三、攜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至體衛組辦理。

四、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陳報學生平安保險承保單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衛組附件》附件二十五-標籤張貼標準

原標籤撕掉



一般垃圾桶

紙



類回收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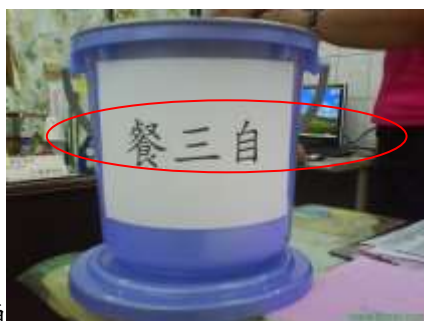
紙張切齊線條
對齊兩手把中間



蓋子



資源回收籃



廚餘桶

紙張切齊上緣

品名	紙張大小	版面設定	上下左右	字型	字型大小
一般垃圾桶	1/2	橫式直書	0.3	標楷體	135
紙類回收桶	1/2	橫式直書	0.3	標楷體	135
回收籃	1/2	橫式直書	0.3	標楷體	135
蓋子	1/4	直式直書	0.3	標楷體	120
廚餘桶	1/2	直式橫書	0.3	標楷體	135

※ A4 紙張、黑色字體。

※ 標籤請務必護貝，將班級改為自己的班級名稱即可。謝謝

*相關表單請於學校網站學務處體衛組下載

《體衛組附件》附表二十六

打掃區域負責人員標籤(必須有負責導師姓名)

學年度	113-2
掃 區	
班 級	
學 生	
導 師	

學年度	113-2
掃 區	
班 級	
學 生	
導 師	

*相關表單請於學校網站學務處體衛組下載

《體衛組附件》附表二十七【莊敬高職國際學校特殊疾病調查表】

[illegible]

*相關表單請於學校網站學務處體衛組下載

《體衛組附件》附表二十八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自主健康管理體溫測量記錄表

班級		星期一 (月 日)		星期二 (月 日)		星期三 (月 日)		星期四 (月 日)		星期五 (月 日)	
座號	姓名	體溫 1	體溫 2	體溫 1	體溫 2	體溫 1	體溫 2	體溫 1	體溫 2	體溫 1	體溫 2
1		°C	°C	°C	°C	°C	°C	°C	°C	°C	°C
2		°C	°C	°C	°C	°C	°C	°C	°C	°C	°C
3		°C	°C	°C	°C	°C	°C	°C	°C	°C	°C
4		°C	°C	°C	°C	°C	°C	°C	°C	°C	°C
5		°C	°C	°C	°C	°C	°C	°C	°C	°C	°C
6		°C	°C	°C	°C	°C	°C	°C	°C	°C	°C
7		°C	°C	°C	°C	°C	°C	°C	°C	°C	°C
8		°C	°C	°C	°C	°C	°C	°C	°C	°C	°C
9		°C	°C	°C	°C	°C	°C	°C	°C	°C	°C
10		°C	°C	°C	°C	°C	°C	°C	°C	°C	°C
11		°C	°C	°C	°C	°C	°C	°C	°C	°C	°C
12		°C	°C	°C	°C	°C	°C	°C	°C	°C	°C
13		°C	°C	°C	°C	°C	°C	°C	°C	°C	°C
14		°C	°C	°C	°C	°C	°C	°C	°C	°C	°C
15		°C	°C	°C	°C	°C	°C	°C	°C	°C	°C
16		°C	°C	°C	°C	°C	°C	°C	°C	°C	°C
17		°C	°C	°C	°C	°C	°C	°C	°C	°C	°C
18		°C	°C	°C	°C	°C	°C	°C	°C	°C	°C
19		°C	°C	°C	°C	°C	°C	°C	°C	°C	°C
20		°C	°C	°C	°C	°C	°C	°C	°C	°C	°C
21		°C	°C	°C	°C	°C	°C	°C	°C	°C	°C
22		°C	°C	°C	°C	°C	°C	°C	°C	°C	°C
23		°C	°C	°C	°C	°C	°C	°C	°C	°C	°C
24		°C	°C	°C	°C	°C	°C	°C	°C	°C	°C
25		°C	°C	°C	°C	°C	°C	°C	°C	°C	°C
26		°C	°C	°C	°C	°C	°C	°C	°C	°C	°C
27		°C	°C	°C	°C	°C	°C	°C	°C	°C	°C
28		°C	°C	°C	°C	°C	°C	°C	°C	°C	°C
29		°C	°C	°C	°C	°C	°C	°C	°C	°C	°C
30		°C	°C	°C	°C	°C	°C	°C	°C	°C	°C
31		°C	°C	°C	°C	°C	°C	°C	°C	°C	°C
32		°C	°C	°C	°C	°C	°C	°C	°C	°C	°C
33		°C	°C	°C	°C	°C	°C	°C	°C	°C	°C
34		°C	°C	°C	°C	°C	°C	°C	°C	°C	°C
35		°C	°C	°C	°C	°C	°C	°C	°C	°C	°C
導師簽章											

*表格不足請各班導師自行增列並請每天繳回體衛組備查/隔天請班長到體衛組領回測量當天體溫

陳 核

主任

校長

*相關表單請於學校網站學務處體衛組下載

《體衛組附件》附表二十九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個案基本資料】

新北市莊敬高職國際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個案基本資料

1. 通報對象：☐教職員 ☐學生
2. 通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3. 通報疾病：☐腸病毒 ☐頭蝨 ☐疥瘡 ☐水痘 ☐流感 ☐紅眼症 ☐腹瀉
☐其他_____
4. 相關症狀：☐發燒 ☐頭痛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肌肉痠痛 (可複選)
5. 班級：
6. 座號： 學號：
7.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8. 性別：☐男 ☐女
9. 家長姓名：
10. 住址： 家裡電話：
11. 家長(監護人)手機：
12. 發病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3. 是否就診：☐是 ☐否
若有就診請填 14. 15. 16.
14. 就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5. 醫院名稱：
16. 臨床診斷：
17. 是否請假：☐是 ☐否
若有請假請填 18. 19.
18. 請假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9. 復課日期：☐已確定 ☐尚未確定
若已確定請填 20.
20. 復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1. 全班人數： 人
22. 個案家人有無症狀：☐有 ☐無 ☐不確定
若有請填 23.
23. 個案家人人數 人；與個案關係_____
24. 是否採檢：☐是 ☐否 檢驗結果：_____
25. 個案請假日期當天全班病假人數 人
26. 是否接種過流感疫苗：☐有 ☐無 ☐不確定
若有接種過疫苗請填 27.
27. 接種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表單請於學校網站學務處體衛組下載

《宿輔組附件》附表三十

莊敬高職國際學校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		
時間	項目	地點
0600	起床	各宿舍
0600-0620	內務整理及盥洗	各宿舍
0620-0640	早點名	各寢室
0640-0730	早餐及離宿到校	路口
0730-0830	內務檢查、留置人員查察及水電管制	各宿舍
1600-1800	返宿交通時間	學校
1800-2100	活動時間	各場地
2100-2130	環境打掃	各宿舍
2130-2200	晚點名	各交誼廳
2200-2230	就寢前準備及內務整理	各宿舍
2230	熄燈就寢及水電管制	各宿舍
2230-2330	1. 逾時學生返舍管制 2. 宿舍巡查	各宿舍
2330-0000	不定時巡查、大門關閉	各宿舍
附記	1. 點名前宿輔老師以廣播（或寢室外）通報集合（早點名於寢室內實施），請學生立即到指定點就位，不得遲到，程序由宿輔老師逐一唱名，點到學生舉手答「有」，點完名後，宣達重要事項。 2. 點名時，學生保持靜肅，不得聊天及滑手機，宣達事項後，老師宣佈解散始可離開，違者依校規處份。 3. 晚點名後，學生禁止外出，緊急就醫狀況除外，並向導師及宿輔老師回報。 4. 宿舍門禁為 2200 時，點名後不得外出及叫送外賣，因上班或上課無法於晚點名前返舍，請向導師核備，並由導師於莊敬宿舍（LINE）反應告知值班宿輔老師管制，最晚於 2330 時前返舍。 5. 晚歸返舍時，先到值班宿輔老師處報到，經登記時間確認後解管，始可進入宿舍，返舍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再外出。	

莊敬高職 學生宿舍住宿生外宿申請表

宿舍區別 中正 寢室編號 J3 舍號 餐二仁 座號 5 姓名 謝基雄

家中電話 — 家長電話 0905-297-497 學生電話 0973-068-273

供寄宿人資料

次數	外宿起訖時間	姓名	關係	地址	宿輔組	導師	學務處
		電話	事由			簽章	核定
1	8月20日16時起 8月20日22時止	謝永義	探訪姊姊	新北市林口區1號路二段2號	顧玉玲		
2	8月25日16時起 8月27日22時止	謝永義	姊姊	新北市林口區1號路二段2號	顧玉玲		
3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4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5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6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7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8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9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10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申請外宿之規定：(台籍生及國際學生皆同)

1. 學生先行確認家長聯繫導師申請外宿申請後，學生始得向宿輔組領取申請表。
2. 外宿單由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並完整填記本表相關資料，若填寫未完整、未據實填寫或由他人代填，則視同未依規定申請外宿，除不得外宿並得依宿舍管理規定處分。
3. 學生應完成導師用印及親自送交輔導教官(平日改由學務主任或主任教官代理核定)完成簽證後，最遲週四送回宿輔組彙整備查；未於管制時間內完成申請者，依宿舍管理辦法實施和點。
4. 外宿單每月更換新表，欄位不敷使用時由宿輔組換發新表使用；本表為宿輔組統一收管，並建立攜出繳回紀錄管制，俾便家長聯繫查核。
5. 未完成申請自行外宿者，皆依校規及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6. 新建教進場學生，完成家長聯繫確認並親自填表後，交在校學程學生代送完成簽證。

基本資料填妥：

1. 宿舍區分、寢室編號、班級、座號、姓名
2. 家中電話(僑生免)、家長電話(僑生親戚)、學生電話

外宿資訊：

填寫外宿起迄時間、連絡人姓名、關係、電話、事由及住址

注意事項：

起迄時間嚴禁塗改，塗改必須由值班老師、導師或教官於塗改處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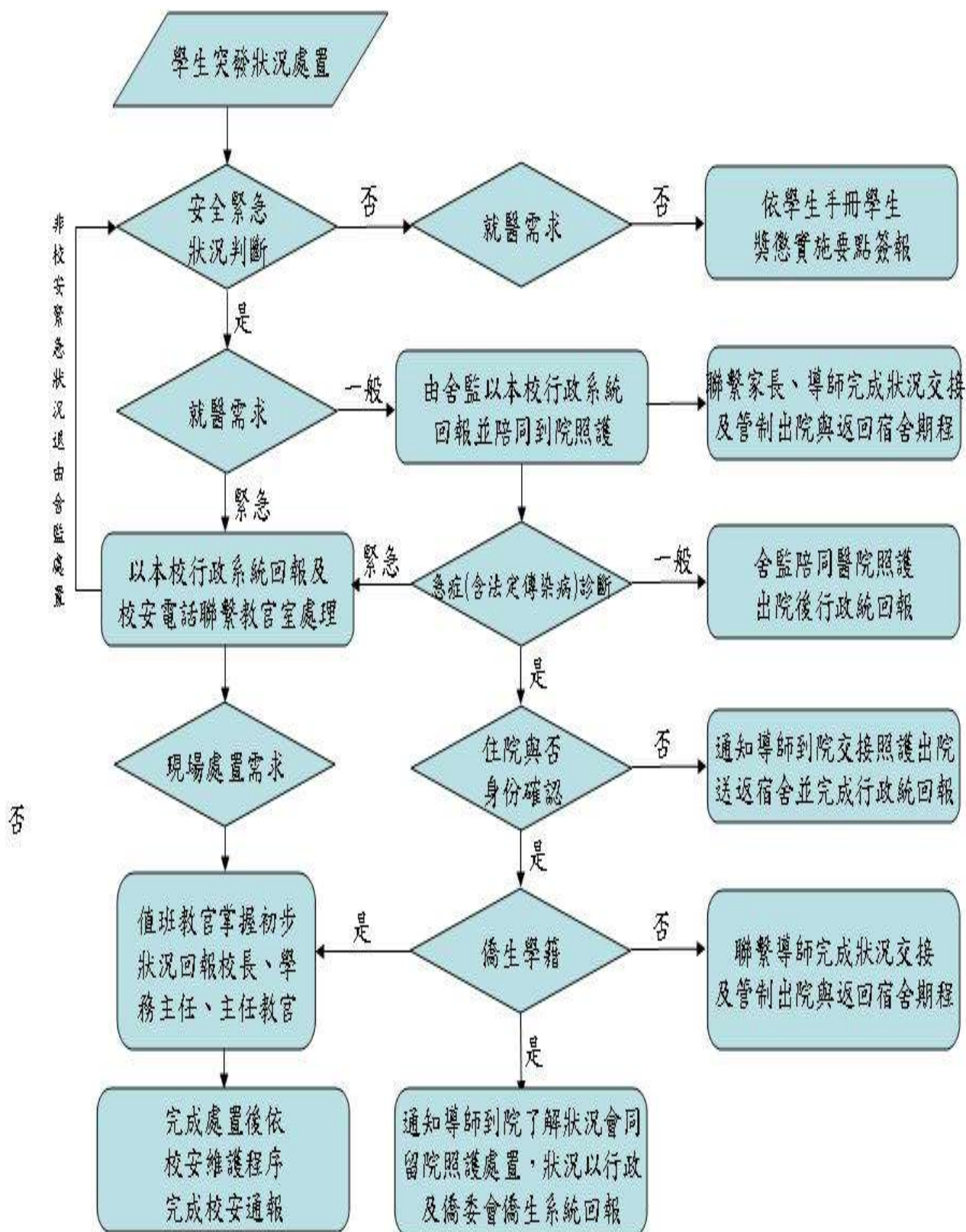
1. 簽署順序值班老師→導師→輔導教官(主任教官或主任)
2. 導師務必親自電話連繫連絡親屬，確認學生是否後簽署
3. 假日(含寒暑假)核定輔導教官
平日核定權責主任教官或主任

注意事項：

1. 請確認外宿時間是否正確
2. 依返程遠近判定返舍時間，最晚不得超過當日晚上1200時

外宿前一天送回值班老師處登記，始才完成外宿程序，未繳交視同不假外宿。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職宿舍學生突發狀況處置流程圖



新北市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 申請書

申請退宿事由：換宿舍

申請進住日期：前年9月

申請退宿日期：8/15

應繳(退)費用：

申請學生：姓名：張雅銓 班級：服三莊 國籍：台灣

申請人家長：張彩庭

會務單位
宿輔老師：李仁祥 10608041347

輔導室 總務處 學務處 副校長 校長

主任 程福全 主任 林丙丁 主任 曾秀芝 主任 周振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至值班老師處領取「退宿單」。
2. 填寫退宿事由、申請入住日期、退宿日期、申請學生姓名、班級及國籍。
3. 攜回家中由家長同意簽章。

注意事項：
家長簽署不得隨意由他人或學生代簽

送交值班老師初審，確認退宿填寫內容、鑰匙、領用物品及寢具是否堪用或遺失，無誤簽署

注意事項：
領用之物品、設施損壞、鑰匙遺失，值班老師拒絕簽署，待完成修復或歸還始才同意退宿。

1. 退宿流程總務處審查欠費狀況完成後簽署。
2. 輔導室→學務處→副校長→校長

注意事項：
未完成簽署核定，不得私自退宿

1. 退宿當日返舍至值班老師處繳交退宿單。
2. 領用物品繳回。
3. 鑰匙繳回。
4. 行李間、內務清空後，始可退宿。

注意事項：
未繳回退宿單，返回宿舍未經值班老師檢查退舍，均視同私自退舍，依校規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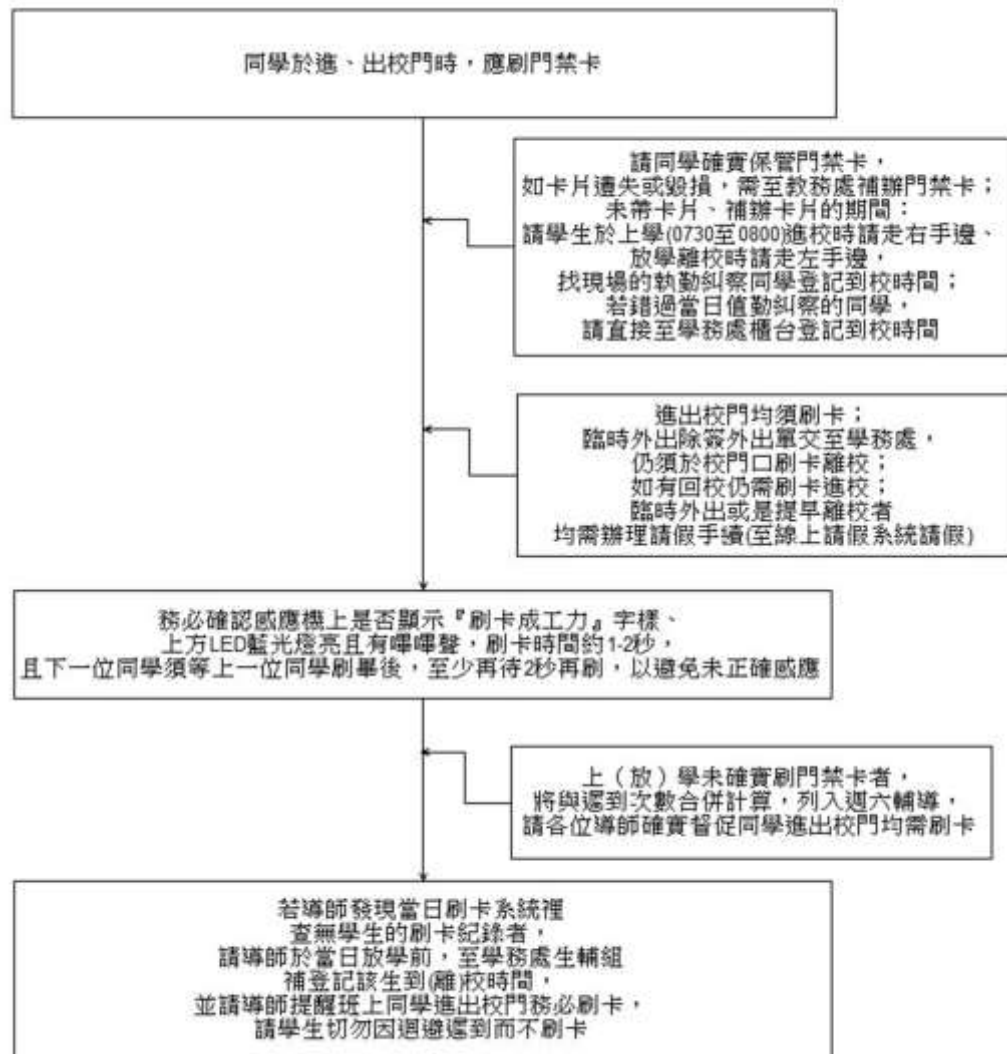
【學生出勤一點名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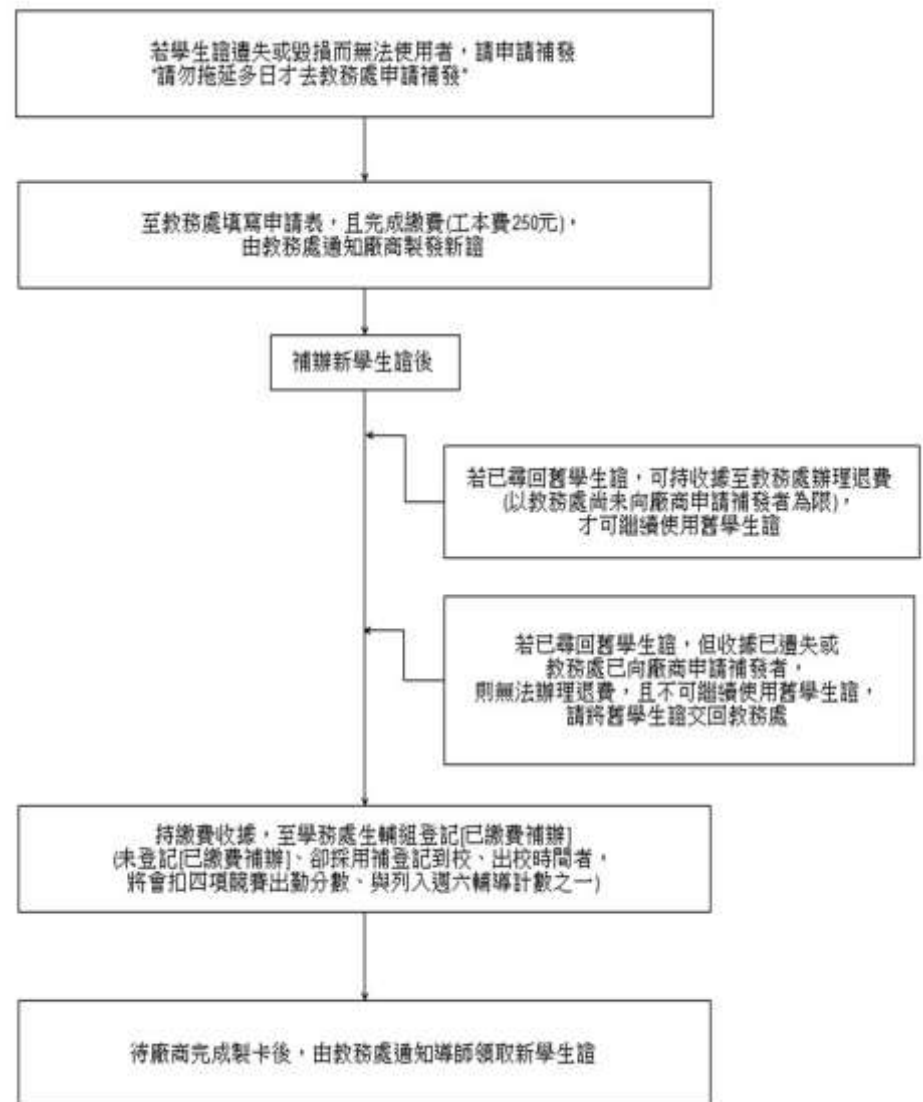
- (1) 自獎懲會開會日期之隔日起，至該生完成申訴返校期間，若未到校者，點名表請一律註記輔導安置，並畫記全天缺曠課，並請導師協助同學自行請假。
- (2) 該生完成申訴、經申訴會議同意返校後，始恢復正常點名。
- (3) 辦妥離校手續、並繳文休退轉單至教務處註冊組後，才能刪除點名表上的名字，否則只能註記「輔導安置」不能刪除名字（因學籍仍在）。

【學生出勤－使用學生證進出校門刷卡注意事項】

1. 刷卡流程：



2. 遺失補辦流程：



※注意事項：凡休退轉人員之學生證均須繳回教務處，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並確實掌握配合簽辦作業程序。

【學生出勤—每日缺曠人數回報】



莊敬高職

Juang Ji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莊敬高職每日人數回報

各位導師好
本學期開始每日出缺席狀況回報改用線上表單填報，請各位導師於每日9點前確實填寫人數

以下還請各位導師確實掌握人數後，再行回報正確人數

- 1.應到人數：班級總人數(若未完成休退轉手續者請一併列入)
- 2.實到人數：9點之前實際到班人數(包含已到校後又早退人員)
- 3.請假人數：一般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生理假人數(沒有請填0)
- 4.未到人數：即無故未到人數(含連絡不上、未知道行蹤的學生人數，也包含9點之後遲到的人)(沒有請填0)

感謝各位導師的配合

1. 請務必於上午 9 點前，於線上表單完成當日到校與缺席等學生人數填報。
2. 網址：<https://forms.gle/YeamTveBeC7249SB8>
3. 填報方式如下：
 - (1) 於班級下拉式選單選到自己的班級（請一定要選到正確的班級）
 - (2) 依照首頁說明的填報方式，輸入當天各項正確的人數
 - (3) 再按 Submit 送出資料即可
4. 逾時回報的班級：扣當週四項競賽出勤總成績，每週達三次扣 1 分。

【學生出勤—請使用線上請假系統】

線上請假系統：<http://163.21.65.26/auth/>

學生：1. 可以申請個人假（事、病、喪、生理假）

2. 登入帳號：學生的學號；密碼：學生的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用大寫)

導師：1. 可以申請學生的公假

2. 需要進網站審核學生假單（審核通過後，假單才會再往下一步、送至教官處審核）

3. 登入帳號：導師的中文姓名；密碼：導師的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用大寫)

欣河 莊敬高職 線上系統

系統公告

登入後將為您導向單一登入入口

(1) 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以取得最佳體驗

(2) 請使用線上查詢系統帳號登入

學生 教師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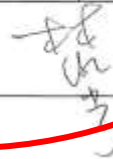
☐ 保持登入(公用電腦請勿勾選)

登入

*請注意：

- (1) 除【僑生回國請假單】外，不再受理紙本假單。
- (2) 女同學如需請「生理假」，一個月內最多只能請1次(不可跨天)。
- (3) 請假如欲重新申請，只能修改假別和事由和附件，請假日期和節次無法修改，請同學申請前，務必仔細檢查再送出。
- (4) 請導師先確認學生請假的日期、節數、假別、事由、附件是否正確，均為正確再選擇"審核通過"。
- (5) 假單審核結果一經按下送出，則無法變更。
- (6) 若是學生請假有誤，請導師審核時，先選"不通過"，之後再請通知學生重新請假。

【學生出勤—僑生回國請假單】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僑生回國請假單							
班級	高一	座號	08	姓名	周曉聰	假別	事
請假開始時間	112 年 6 月 26 日						
	第 1 節						
請假結束時間	112 年 8 月 7 日						
	第 7 節						
合計請假節數	合計 21.25 節 (31天)						
事由	回國探親 事人身體情況不佳						
請假證明	如附件,台灣親人到淡新辦理						
導師簽章	教師劉永承 06059		科主任		莊敬校		
僑生處	112.6.26		教務處		在夜聯開		
總務處	112.6.26		會計室		111-註冊費已繳清 112-註冊費已繳清		
輔導教官	主任朱永生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曾秀芝		
校長簽核							

各項資料請填妥：
1.班級、座號、姓名、假別
2.請假起迄日期、節數、合計節數（請勿填錯）
3.事由（請摘要填寫，請勿填寫「如附件」）
4.請假證明（例如：看診收據、僑生家長開立之證明）

注意事項：
請假日期請勿在核章後又隨意塗改；
如請假日期需先由教官認可核章後，
再至生輔組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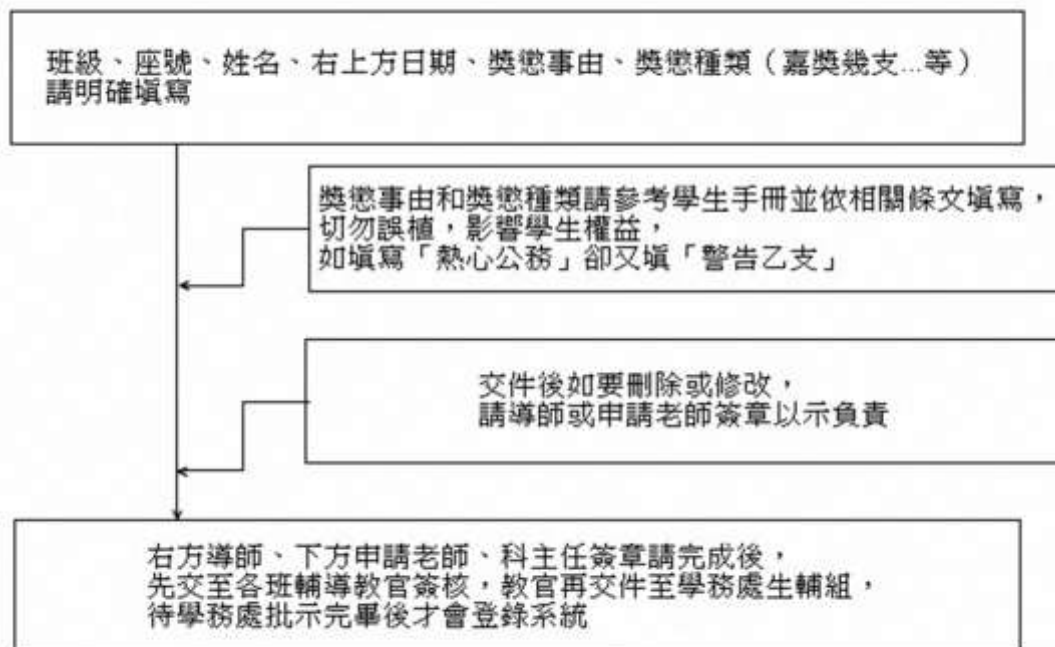
5.下列簽章請完成：
導師、科主任、
僑生處、教務處、實習處、
總務處、會計室、
輔導教官、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及鈞長，需全部核章同意

核准時，由生輔組核「登記」章
（「登記」章含日期）

於隔日中午發回各班班級櫃

【學生獎懲—小功（過）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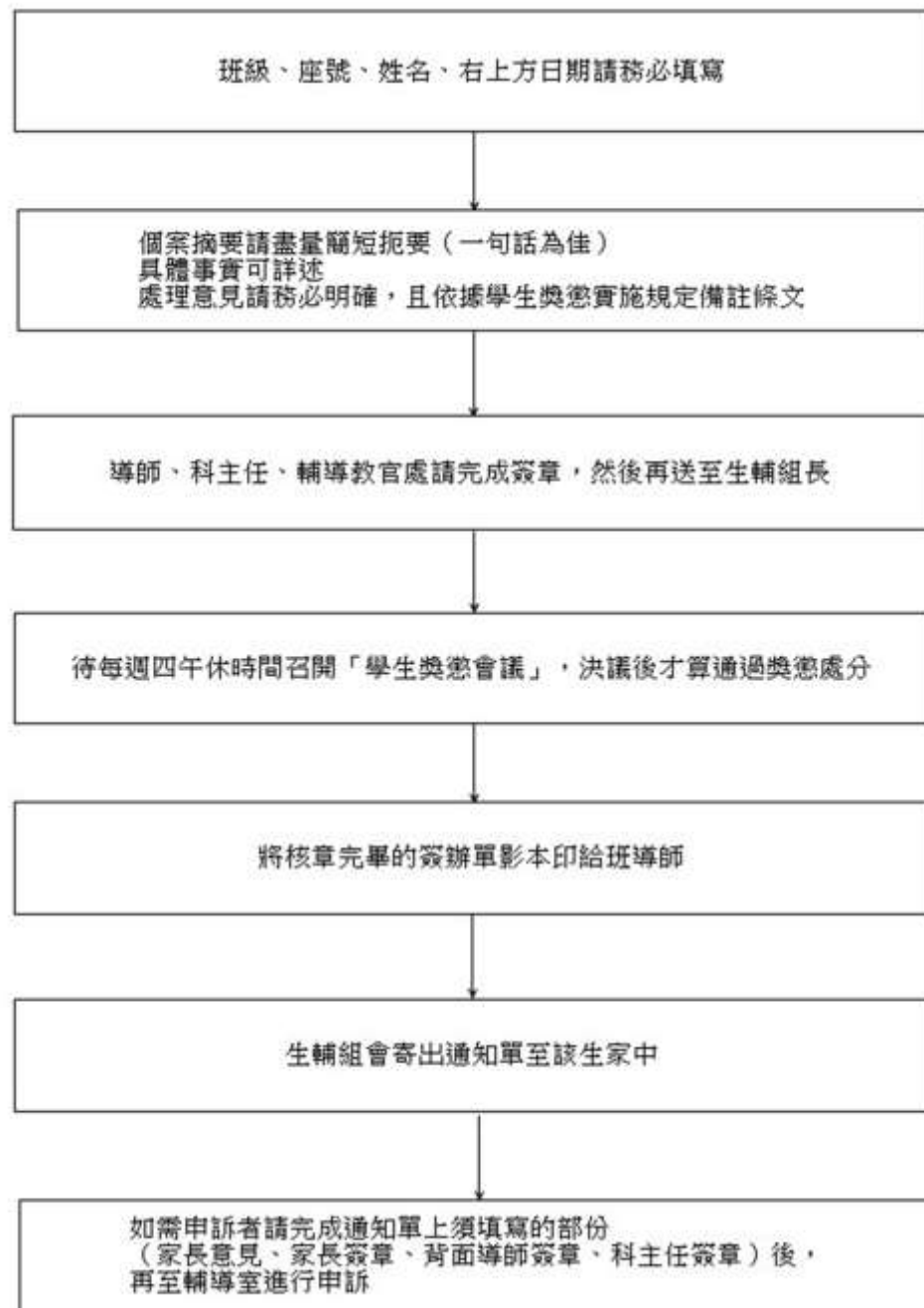
莊敬高職獎懲簽辦單(不含大功、過) 申請日期 107 年 5 月 30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種類	導師
演-美	24	張心怡	A		陳政宏
演-正	10	邱雲凱			
	17	李承泰			
	21	葉曉翔		T	嘉
演-真	5	陳幸志	C	將	張孝
	18	葉宗霖			大
	20	鄭興泰			乙
	30	葉俊麟			十
	43	宋以恩	校內	文	
演-強	41	陳永聰	表演		莊孟勳
演-正	35	陳奕仲			
演-善	32	陳威煌			
簽辦老師	良教	科主任	陳振威	輔導教官	謝朝奎
生輔組長	張榮安	主任教官	黃玉欣	學務主任	曾秀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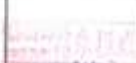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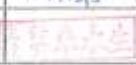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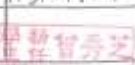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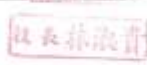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如果要記大功或是大過，請另外填寫大功（過）單，大功（過）需要列入獎懲會議，請勿混合填寫於小功（過）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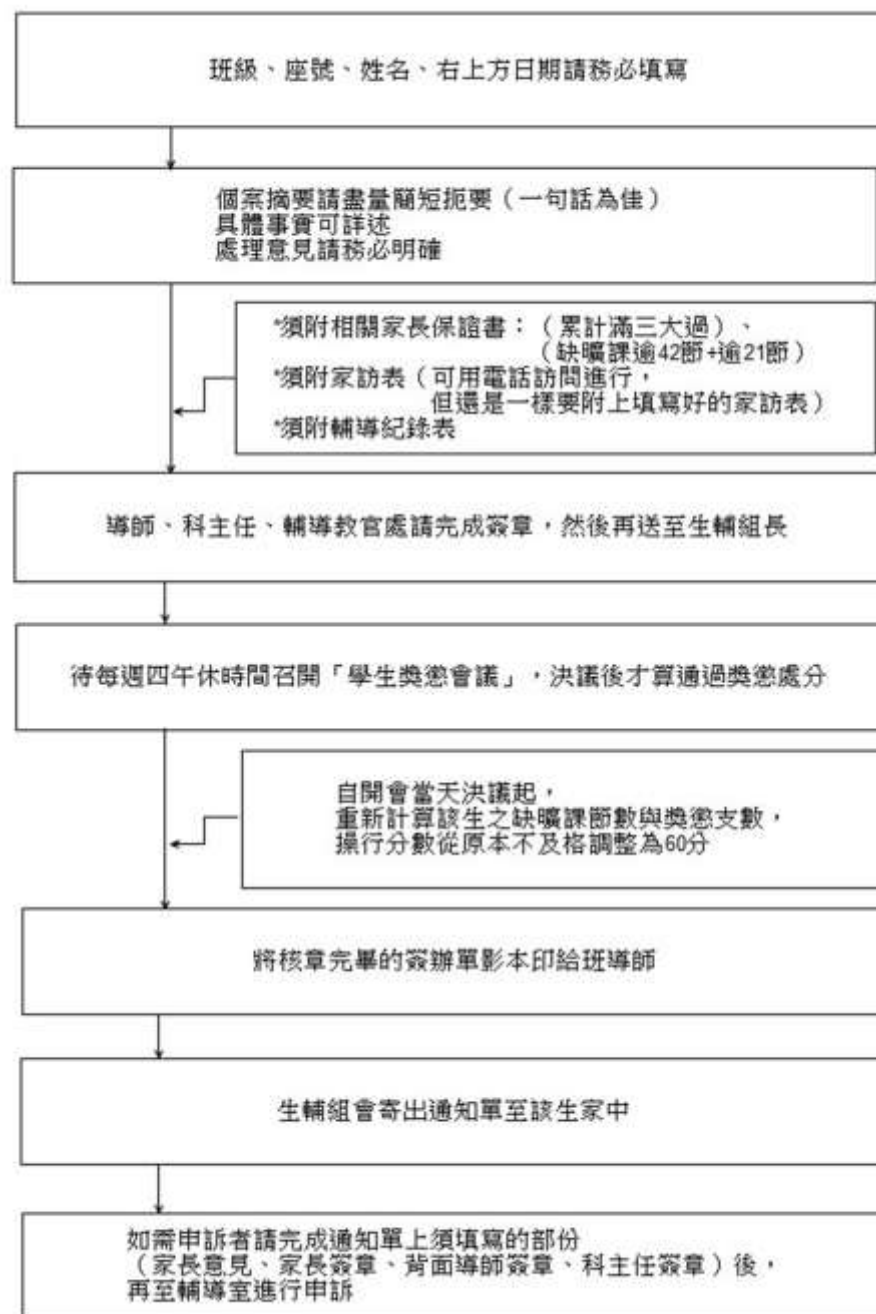
【學生獎懲一大功（過）單】

私立莊敬高職獎懲簽辦單(含大功、過以上)						113 年 11 月 27 日	
班級	餐二純	座號	9	姓名	葉○○		
個案摘要	違反校內手機使用						
具體事實	葉生於 11/18-11/27 交繳無 SIM 的手機，11/27 被導師查獲。						
處理意見	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款規定 經查證屬累犯實建議核予大過乙支						
導師	周美岑	科主任	113.11.27	輔導教官	113.11.27		
生輔組長	黃子揚	主任教官	黃榮永生	學務主任	黃寶芳		
校長批示	113.11.27						



【學生獎懲—適性教育處置】

私立莊敬高職獎懲簽辦單(含大功、過以上) 113 年 12 月 17 日					
班級	濟三級	座號	10	姓名	王
個案摘要	該生因缺曠逾4節，情節嚴重				
具體事實	因請假未依規定，逾期請假				
處理意見	依校規處適性教育處置				
簽辦人		科主任		輔導教官	
導師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					
校長批示					



保證書

敝子弟 王

就讀貴校 療養科 三年 級 班 10 號，因

在校期間曠課逾二十一節，本人接獲學校通知，瞭解情節嚴重，願配合學校共同輔導管教，爾後曠課累計逾四十二節時，即依校規處予「適性教育處置」或「輔導與安置」，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保證。

此致

莊敬高職

導師：

導師李昆銘

家長：丁

學生：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保證書

敝子弟 王

就讀貴校 療養科 三年 級 班，因

在校期間曠課逾四十二節，情節重大，按校規規定，理應「輔導與安置」，感謝貴校顧念敝子弟前途，給予「適性教育處置」處分，如適性教育輔導期間再違反校規，得即「輔導與安置」，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保證。

此致

莊敬高職

學生家長簽章 丁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班級	演三級	座號	10	姓名	王	電話	
住址							
訪問方式	☐ 家庭訪問 ☒ 電話訪問 ☐ 來校晤談 ☐ 廠家晤談 ☐ 宿舍晤談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訪問對象:			
訪問內容: 請依下列項目勾選, 並作簡要性文字敘述							
一、轉達學生在校情況: 在校課業情形: <u>作業經常缺繳, 投訴遲到</u> 出席情形: <u>不佳, 時常請假</u> 在校生活狀況: <u>與同學相處和睦融洽</u> 交友情形: <u>良好</u>							
二、了解學生家庭生活: 家庭狀況: <u>與父親同住</u> 經濟狀況: <u>小康</u> 生活環境情形: <u>良好</u> 父母管教態度: <u>民主可</u>							
三、宣導事項: (依學生個案而定) <u>無</u> 不良行為形成及防範: <u>無</u>							
四、質居學生和屋處消防逃生設備檢查情形: <u>良好</u>							
受訪同學家庭概況及家訪過程簡述:							
家中有一姐一弟, 與姐姐同住, 姐姐主要照顧該生 由於父親在台南, 較難注意到孩子的出勤, 已叮囑家長督促 學生出勤狀況並告知其在校情形							
家訪照片 (3x5) 及說明				王生父親來訪 處理保證書 (圖1)			
							
導師:	科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學生獎懲輔導紀錄

學生姓名	王	性別		生日		輔導日期	113.12.11
家長監護人	王	關係		地址			
輔導方式	☐ 1. 晤談 ☒ 2. 電話 ☐ 3. 家庭訪問 ☐ 4. 其他() 電話						
一、個案緣起:				三、輔導紀要:			
該生因成績單張張低分, 造成心理壓力, 經性教育				致電其破生父親, 了解破生平日作業及生活情況, 並告知父親來校簽署保證書, 若累計再滿三節, 將送輔導室安置。			
二、個案背景:							
(1) 家庭結構:				與父親同住, 父親在台南			
(2) 學校生活:				與同學相處和睦			
(3) 身心特質:				外向, 性格善良			
四、其他:							
導師	導師李昆倫	科主任	李品新	輔導教師	李品新	輔導主任	曾秀芝
輔導教官	曾演濤	生輔	李乙揚	輔導主任	曾秀芝	輔導主任	曾秀芝
批示	校長林淑貞						

私立莊敬高職獎懲簽辦單(含大功、過以上)						113 年 12 月 09 日	
班級	資一莊	座號	45	姓名	高		
個案摘要	該生已累計滿三大過						
具體事實	該生本學期已累計滿三大過，依學生德行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處理意見	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第 13 條 建議核予「適性教育處置」						
導師	導師沈敦宜	科主任	科主任張秋輝	輔導教官	義管朱永生		
生輔組長	生輔組長李乙	主任教官	主任教官朱永生	學務主任	主任曾秀芝		
校長批示	校長林淑賢						

保 證 書

啟子弟 高 就讀貴校 資一莊 科 一 年 廿七 班，因在校期間累計滿三大過，情節重大，按校規規定，理應「輔導與安置」，感謝貴校顧念啟子弟前途，給予「適性教育處置」處分，如適性教育輔導期間再違反校規，得即「輔導與安置」，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保證。

此 致

莊敬高職

學生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私立莊敬高職國際學校學校家庭訪視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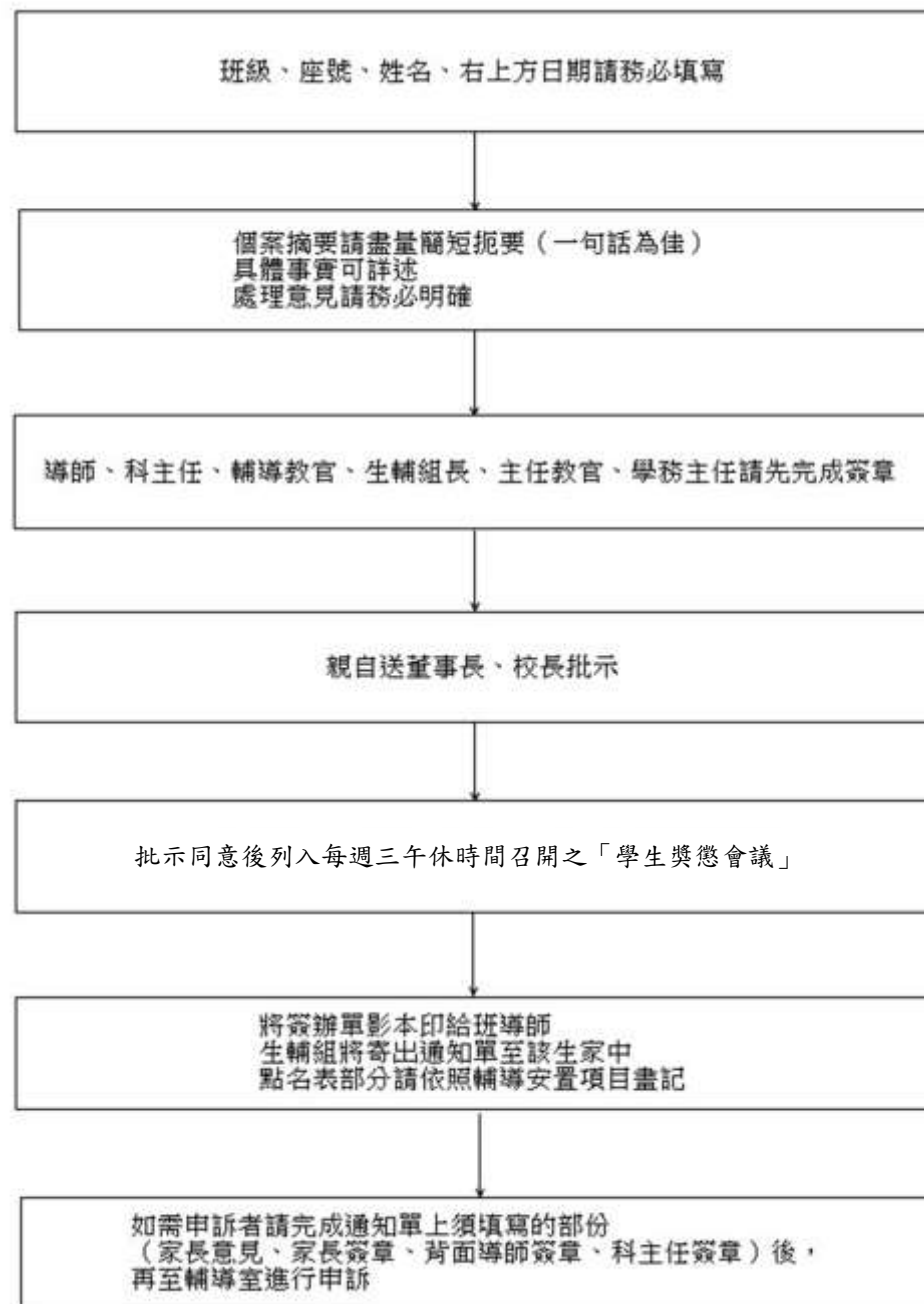
班 級	高一班	座號	45	姓名	高	電話	
住 址							
訪問方式	☐ 家庭訪問 ☐ 電話訪問 ☒ 來校晤談 ☐ 居家晤談 ☐ 宿舍晤談						
訪問日期	113年 12月 09日 時間: 9:10 訪問對象: 母親						
訪問內容: 請依下列項目勾選, 並作摘要性文字敘述							
一、轉達學生在校情況: 在校課業情形: ☐ 不佳 ☐ 尚可 ☐ 良好 在校生活狀況: ☐ 尚可 ☐ 良好 二、了解學生家庭生活: 家庭狀況: ☐ 與母親同住 ☐ 經濟狀況: ☐ 自給自足 ☐ 良好 生活環境情形: ☐ 良好 ☐ 父母管教態度: ☐ 民主 三、宣導事項: (依學生個案而定) 不良行為形成及防範: ☐ 已滿三大過(終、聚眾、無照) 四、質居學生租屋處消防逃生設備檢查情形:							
受訪同學家庭概況及家訪過程簡述:							
該生已滿三大過, 含菸、聚眾、無照又抽菸, 開學至今, 都沒有矯過的行為。上課精神不佳, 常有睡覺的行為; 或者上課常亂換座位, 和同學聊天違反上課秩序。上課鐘聲響, 會在外遊蕩, 不會立刻進教室, 都要教官和老師勸導才會進教室。這些導師都和家長說過, 但該生沒有修改的行為。今日是該生三大過的保證書, 有請家長告知學生, 如果要繼續學習必須要有學生的樣子。							
家訪照片 (3x5) 及說明:							
							
導師:	科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導師沈淑宜	科主任張秋輝	學務主任王任芳	校長林淑貴				

學生獎懲輔導紀錄

學生姓名	高	性別		生日		輔導日期	從開學至今
家長監理人	高	關係		地址			
輔導方式	☒ 1、晤談 ☒ 2、電話 ☐ 3、家庭訪問 ☐ 4、其他() 電話						
一、個案源起:				1. 該生在駕訓班早上有課, 都會晚 5 到 10 分鐘進教室, 導師有告知家長。 2. 9/4 攜帶菸、打火機, 導師通知家長會依校規處分。 3. 9/11 校外抽菸, 導師通知家長會依校規處分, 並再次叮嚀請菸過的方式。 4. 10/12 導師告知家長, 沒有在「正確時間做正確的事」例: 上課鐘響, 還在外面逗留, 常常晚進教室; 午休要趴下休息, 他還在吃東西或者講話; 下午第一節上課不準時進教室, 因為去菜園餐廳吃飯 (但其他同學早就回教室了), 以上, 麻煩督導, 謝謝! 5. 10/14 家長告知導師: 昨天早上來了一堆便衣警察, 有搜查票, 扣押著相關的東西, 帶著他去桃園龜山分局偵查, 然後在去台北地檢署, 聲, 會再記過處分。所以之後如果有要再吃, 要按程序寫申請書。			
二、個案背景:				(1) 家庭結構: 父母離異, 與母親同住。 (2) 學校生活: 該生出勤狀況差, 經常請假, 上課精神狀態不佳, 有時會換座位和同學聊天, 經常沒有在「正確時間做正確的事」。			
(3) 身心特質:				表現出太社會化的樣子, 感覺是來學校交朋友, 不太有學習的樣子。			
導師	沈淑宜	科主任	張秋輝	輔導教師	王任芳	輔導主任	王任芳
輔導教官	朱永生	生輔組長	李乙揚	主任教官	朱永生	主任教官	王任芳
批示							校長林淑貴

【學生獎懲－輔導與安置】

私立莊敬高職獎懲簽辦單(含大功、過以上) 113年 11月 27日					
班級	演三勤	座號	13	姓名	陳
個案摘要	輔導安置				
具體事實	陳生於6月27日因無照騎乘機車,核予「適性教育處置」,並於9月26日開始實施。 11月16日陳生因週六輔導未到小過乙次,達「輔導安置」標準,故建議依規定懲處。				
處理意見	依113年學生手冊,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11條第14款核予「輔導安置」				
導師	導師李東霖 113/11/28	科主任	113/11/30	輔導教官	113/12/04/20
生輔組長	生輔李乙楠	主任教官	朱永生	學務主任	113/12/04/20
校長批示	校長林淑貴				



(學務處通知單)

231 莊敬高職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電話：02-22188956	☒ 掛號 ☐ 平信 ☐ 印刷品
233 新北市 高 OO 先生／女士收	

貴家長：

茲謹函知貴子弟於 113/6/30 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
已適性教育處置後又曠課。 乙案 按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核予 輔導與安
置

如有不服本處分者，請於收到本通知起三十日內向輔導室提出申訴。



學務處 啟

通知書回單 本回單請交貴子弟攜回送交輔導室
本人已接獲 貴校獎懲通知書，當即配合辦理。另本人意見如下：

班級：音三莊 座號：02 學生：高 OO
家長： (簽章) 謹復

【學生獎懲－週六輔導】

週六輔導通知單

*請導師確實提醒同學

*其他項目無故未到期小過乙支

*如果與導師報名志工服務名單重複者，以此份通知單為優先。

班級	座號	姓名	項目	應到日期
服一莊	07	江OO	4/15-4/19全天曠未請假、遲到、未刷卡等項合計達3次	5月4日

109-2 週六輔導點名單－110/3/27											
	班級	座號	姓名	項目	點名	項目	班級	座號	姓名	項目	點名
1	濟一普	11	何權	備用卡	✓	51	濟一正	44	戴政誠	備用卡	
2	濟一普	21	林仁傑	備用卡	✓	52	濟一正	44	戴政誠	備用卡	
3	濟一普	29	林俊傑	備用卡	✓	53	濟一正	44	戴政誠	備用卡	
4	濟一普	34	陳加軒	備用卡		54	濟一正	44	戴政誠	備用卡	
5	濟一普	08	林鈺欣	備用卡		55	濟一動	01	陳紅均	備用卡	✓
6	濟一普	11	陳嘉銘	備用卡	✓	56	濟一動	02	三伊慈	備用卡	✓
7	濟一普	42	陳芳安	備用卡	✓	57	濟一動	33	薛又威	備用卡	✓
8	濟一普	13	陳登江	備用卡		58	濟一動	35	陳佩廷	備用卡	✓
9	濟一普	16	陳光琪	備用卡		59	濟一動	37	蘇奕慶	備用卡	✓
10	濟一普	16	陳元琪	備用卡		60	濟一樓	18	羅博軒	備用卡	✓
11	濟一普	16	陳元琪	備用卡		61	濟一樓	35	胡經語	備用卡	✓
12	濟一普	25	許加樂	備用卡	✓	62	濟一樓	41	魯登龍	備用卡	✓
13	濟一普	27	許顯龍	備用卡		63	濟一真	07	王柏凱	備用卡	
14	濟一普	35	張禹彤	備用卡		64	濟一真	10	謝明佑	備用卡	✓
15	濟一普	35	張禹彤	備用卡		65	濟一真	12	蘇宇熙	備用卡	
16	濟一普	35	張禹彤	備用卡		66	濟一真	12	蘇宇熙	備用卡	
17	濟一普	42	謝鈞謙	備用卡	✓	67	濟一真	22	魏佑佐	備用卡	✓
18	濟一普	42	謝鈞謙	備用卡	✓	68	濟一真	33	戴汶樹	備用卡	✓
19	濟一白	2	林庭羽	備用卡		69	濟一真	35	林建軒	備用卡	✓

1.當週遲到次數(含未完成請假)
2.當週使用備用卡進校，且未完成補辦繳費次數
3.當週上(放)學未確實刷門禁卡次數
以上三項合計次數達三次(含)以上
須參加隔週週六輔導乙次

1.已完成請假者可取消週六輔導
(以週六輔導之前一天(週五)放學前
提出證明者為限)

2.已完成繳費及補辦流程者
可取消週六輔導
(以週六輔導之前一天(週五)放學前
提出證明者為限)

購買外食者(含協助、夥同)
須參加週六輔導乙次

值週教師登記之違規事項(如穿越馬路、
七點半後仍逗留校外購買早食者等)者，
須參加週六輔導乙次

注意事項：

- (1) 週六輔導通知單上之重複名單的同學(項目不同)，則是需參加下一次之週六輔導
- (2) 當日值勤教官點名均不只一次，確實完成週六輔導者才會由教官核章確認

【學生獎懲一週六志工服務】

110年 3月 27日 參加週六志工服務名單

*請執勤主管確認學生報到後直接於「記功」或「銷過」或「輔導」欄上蓋章。

*銷大過者，請於勾選銷過處註明銷大過。

*銷終過者，請至日安門診(中正路上)完成戒菸課程後，再憑該門診開立之證明單至學務處銷過。

*請以科為單位，各班導師先行確認向無名單後再填(滿10人則需導師同行)，且填畢後每頁由科主任簽章，最晚於每週五放學前繳至生輔組(逾時不候)。

編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記功 (請填至主師行內)	銷過 (請填至主師行內)	輔導 (不記功、不銷過)
1	道一區	43	曾唯萱			✓
2	道一區	44	高子豪			✓
3	道一區	31	黃麗瑋			✓
4	道一區	34	林柏宇			✓
5	道一區	11	楊語使			✓
6	道一區	19	黃富衡			✓
7	道一區	7	楊瑋瑋			✓
8	道一區	14	林富富			✓
9	道一區	2	林舒容			✓
10	道一區	03	李詩琪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請以科為單位，
由班導師報名並選擇「記功」、「銷過」或「輔導(不記功、不銷過)」
三者擇一
(一律不准學生自行報名或週六當日臨時現場報名)

報名記功者一次記一支小功

銷大過者須「連續報名三次銷過」
並確實完成後才可銷大過

*銷菸過者需要另行參加「戒菸門診」
憑證明方可銷過

經科主任核章

報名後請勿隨意請假或取消

請於每週五17點前交至生輔組

【學生獎懲－週六輔導、週六志工服務】

1. 若週六輔導名單與週六志工服務名單重複者，以週六輔導名單為優先，請勿重複報名。
2. 週六輔導未到者計小過乙支，週六志工服務未到者記警告乙支，懲處過後不累加實施。
3. 週六輔導如遇公假、事假、喪假者，請務必最晚於前一天（週五）前提出相關證明**事先請假**；病假則是隔週一中午前提出相關證明方能准假，並一律延期至下一次週六輔導。
4. 週六輔導當日如遇重補修課程，請當日任課老師開立證明交由該生後，於隔週一交給各班負責教官辦理延期週六輔導。

【學生獎懲－菸過】

1. 銷菸過者一律需完成戒菸四次療程，並於第五次門診取得證明後，始可銷菸過。
2. 如已完成戒菸療程（經醫院證明），則可依報名「週六志工服務」來銷其他的菸過。

例：甲生不只一支菸過的情況下，在 6 月 1 日完成戒菸門診並獲得證明

原本 5 月 01 日 校內吸菸且為初犯 小過乙支

5 月 15 日 校外吸菸 大過乙支

5 月 30 日 校內攜帶香菸 大過乙支

則 5 月 1 日之菸過，可以用戒菸門診證明銷過，然後 5 月 15 日及 5 月 30 日之菸過可分別用各連續三次週六志工服務銷菸過，

但甲生又發生「6 月 15 日校外吸菸遭警察查獲」記大過乙支，則甲生並非確實戒菸的情況下，該生須重新參加戒菸療程，

取得證明後，始可銷 6 月 15 日之菸過，才可繼續用週六志工服務來銷 5 月 15 日及 5 月 30 日之菸過。

3. 菸過未銷之適性教育處置：凡菸過逾 42 日未銷者，由教官室統一提報「加重處分」（如小過升級為大過、大過升級為留校察看），前述之適性教育處置可以因完成銷菸過而取消，但因此而導致之輔導安置將無法取消該「輔導與安置」；且因此導致之輔導安置後之申訴通過同意返校者，仍會保留適性教育處置身份，且菸過仍須銷過。

【學生獎懲—每日留校打掃、報名銷過方式】

109學年度第1學期 志工服務登記表
畢業生(三級)畢業生：完成後3次可銷(支)小過

日期	編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銷過	輔導	值班教官 確認簽章	銷過確認
12/24	28	資一級	29	蘇尚瑋	✓		✓	
	30	資一級	19	陳楠瑜	✓		✓	
	31	資一級	91	吳偉豪	✓		✓	
	32	資二級	22	江承賢	✓		✓	
12/24	33	資二級	5	徐偉倫	✓		✓	
12/24	34	資三級	11	吳清豪	✓		✓	
	35	資三級	10	鍾仕威	✓		✓	
12/24	36	資二級	5	高忠義	✓		✓	
	37	"	7	郭鴻賓	✓		✓	
	38	"	8	林健斌	✓		✓	
	39	"	12	潘子曦	✓		✓	
	40	資一級	43	蘇智豪	✓		✓	
12/24	28	資一級	28	潘博軒	✓		✓	

空無故未到者，本學期該班級不可再次報名。

由導師統一調查後實施報名「銷過」或「輔導」(人數有限報名請早)
(不可由學生自行報名)

每日放學下午16點30分準時由當日值班教官點名並分派打掃工作，
實施時間基本為一小時，依打掃情況有可能延長時間

- 1.確實出席並完成一次者銷一支警告，三次可銷一支小過，以此類推。
- 2.若是以銷小過、大過為目標者，請務必連續報名並完成，切勿斷斷續續
隨心所欲報名，將造成銷過統計作業困擾。
- 3.打掃期間請同學務必專心完成打掃工作，不可玩手機或喧嘩玩樂打鬧，
當日監督教官將視情況取消同學報名銷過資格。
- 4.若經導師報名但無故未到者，或是因故無法完成打掃者，
該班級當學期將無法再次報名銷過，且該位同學記警告乙支。

【學生缺曠獎懲—每月缺曠獎懲通知單（家長一封信）】

1. 請各班導師於學期初就向學生收取信封，信封上並填寫正確的學生住家地址與收件家長姓名，並於信封上標註班級。
2. 收件人地址以教務處學籍地址為主（請導師務必至教務處確認），請在信封上務必註明【學校名稱、班級、座號、姓名】，寄件地址請寫【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以便查證學生地址的正確性。
3. 可於學校網站-學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缺曠獎懲通知單」下載使用（下列左圖），或是於學校網站「線上成績查詢系統」直接列印學生個人當學年度(含上下學期)缺曠獎懲的紀錄（下列右圖），寄出後請主動向生輔組回報數量與寄出日期。
4. 請各班導師於當月月底 1630 時前完成前項、並送新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檢查後，再將家長一封信以掛號（或平信）方式寄出，且持寄件收據（或購票證明）至生輔組回報數量與寄出日期。
5. 請勿用線上問卷、或是收回條、或只寫查詢網站網址、或寄全班成績單等等…未寫明學生個人缺曠獎懲數字之方式完成。
6. 必須經新店校區學務處檢查後(上學期檢查前三個月、下學期檢查前二個月)寄出，才算完成。
7. 已出廠建教班級均需寄信。
8. 僑生班級(含已出廠班級)可以用下列方式完成：
 - (1) 寄信至在台親屬（如上述方式）
 - (2) 以 LINE 或是訊息向全班學生親屬溝通，並請導師截圖回報日期與人數至生輔組（建立每個月的相簿並上傳截圖）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 就讀本校 科 年 班 號，

開學至今（ 年 月 日）累積的獎懲、遲到及曠課節數如下表：

項目	早遲	早缺	曠課	事假	病假	公假	喪假	嘉獎	小功	大功	警告	小過	大過	應性教育處置
次數														

1. 若貴子弟累計達 3 大過、驗屬實達 4 堂以上，依校規辦理【適性教育處置】。

2. 對以上若有任何疑問，請家長儘速與導師聯絡。

導師： 聯絡電話： 轉

查詢學籍資料 (資料查詢、缺曠統計、獎懲查詢)

查詢：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期	學號	姓名	早遲	早缺	曠課	事假	病假	公假	喪假	嘉獎	小功	大功	警告	小過	大過	應性教育處置
上學期	00000000	張														
上學期	00000001	王														
上學期	00000002	李														
上學期	00000003	林														
上學期	00000004	陳														
上學期	00000005	黃														
上學期	00000006	楊														
上學期	00000007	謝														
上學期	00000008	洪														
上學期	00000009	周														
上學期	00000010	吳														
上學期	00000011	劉														
上學期	00000012	蔡														
上學期	00000013	鄭														
上學期	00000014	王														
上學期	00000015	李														
上學期	00000016	林														
上學期	00000017	陳														
上學期	00000018	黃														
上學期	00000019	楊														
上學期	00000020	謝														
上學期	00000021	洪														
上學期	00000022	周														
上學期	00000023	吳														
上學期	00000024	劉														
上學期	00000025	蔡														
上學期	00000026	鄭														
上學期	00000027	王														
上學期	00000028	李														
上學期	00000029	林														
上學期	00000030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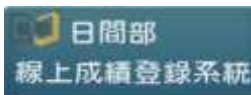
以上資料為本學年第 2 學期 第 2 學期 之資料。

如有誤，請【聯絡或】資料為準。

查詢日期：

【學生缺曠獎懲—如何查詢】

各班導師請到學校首頁→日間部線上成績登錄系統
或是到網站 <http://163.21.65.26/online/>
登入自己的帳號密碼



1. 登入後請點選最左上方的「本班 所有學生」
2. 點選「查詢學生資料」→右邊頁面某一位學生的「查詢資料」
(如果在上述第2點沒有出現「查詢學生資料」這個項目的話，還請老師至教務處註冊組確認是否有幫您開放"導師的權限")

1. 點選最左上方的「本班 所有學生」

2. 點選「查詢學生資料」→右邊頁面某一位學生的「查詢資料」

3. 點選右邊頁面上方的「缺曠統計」項目，裡面有包含該生整個學年度的缺曠課明細紀錄

4. 下方有「送至印表機」按鈕可以按下列印

*5. 下半部份的合計數字，有分上學期和下學期
必須經由學務系統進行統計運算之後，才會是相符合的數字
(上半部份的缺曠明細則是有銷假時，就會隨時更新)

3. 點選右邊頁面上方的「缺曠統計」項目

4. 下方有「送至印表機」按鈕

*5. 下半部份的合計數字，有分上學期和下學期

上學期合計																	
缺曠	遲到	事假	病假	公假	獎假	升降半缺	升降半遲	早缺	早遲	產假	晚假	晚遲	實習	生理			
0	0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下學期合計																	
缺曠	遲到	事假	病假	公假	獎假	升降半缺	升降半遲	早缺	早遲	產假	晚假	晚遲	實習	生理			
28	0	85	0	0	0	0	0	0	4	1	0	0	0	0	0	0	0

以上資料為本學年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 之累計。

若有誤，以【學務處】資料為準。

送至印表機

6. 點選右邊頁面上方的「德育獎懲」項目，裡面有包含該生全部學年度的導師評語、獎懲明細

7. 此頁面最下方為獎懲明細，其中獎勵和懲處是分開列出的（7-1）、還有分學期（7-2）

*8. 此處表示的功過相抵是以當學期的操行分數來計算的，

比方說這位學生在 111 學年度下學期（年度為 1112），一共有 3 支嘉獎(+3)、4 支小功(+8)、2 支小過(-4)

那麼分數總計是(+7)，已達大功 1 支的分數，此處會顯示大功 1 支，但這位學生其實並沒有大功，還請老師多加留意。

6

德育獎懲

年級	學期	導師評語	功過相抵
一年級	上學期	評語	功過相抵
二年級	上學期	評語	功過相抵
三年級	上學期	評語	功過相抵

*8

獎勵	嘉獎	小功	大功
0	0	0	1

7-1

獎勵明細/懲處明細	發生日期	批示日期	事由	處理方式	檢過日期	年度
獎勵	2022/01/14	2022/01/14	僑生春節餐會穿著各習傳統服裝，受鈞長肯定。	小功乙次		1101
獎勵	2022/06/15	2022/06/15	外掃工作認真負責。	小功乙次		1102
獎勵	2022/06/15	2022/06/15	擔任公安小老師，認真負責。	小功乙次		1102
獎勵	2022/08/30	2022/08/30	全班註冊日註冊人數達100%。	小功乙次		1111
獎勵	2022/08/30	2022/08/30	110-2學年度，全班註冊日註冊人數達100%。	小功乙次		1111
獎勵	2022/12/28	2022/12/28	111-1學期第3-5週，四項競賽榮獲前三名，受鈞長肯定。	小功乙次		1111
獎勵	2022/12/28	2022/12/28	111-1學期第6-8週，四項競賽榮獲前三名，受鈞長肯定。	小功乙次		1111
獎勵	2022/12/28	2022/12/28	111-1學期第9-11週，四項競賽榮獲前三名，受鈞長肯定。	小功乙次		1111
獎勵	2022/12/28	2022/12/28	111-1學期第12-13週，四項競賽榮獲前三名，受鈞長肯定。	小功乙次		1111
獎勵	2023/05/29	2023/05/29	擔任數學小老師，認真負責。	小功乙次		1112
獎勵	2023/06/26	2023/06/26	外掃區打掃認真。	嘉獎貳次		1112
獎勵	2023/06/26	2023/06/26	111-2學期，3-6週四項競賽榮獲前三名。	小功乙次		1112
獎勵	2023/06/26	2023/06/26	111-2學期，7-10週四項競賽榮獲前三名。	小功乙次		1112
獎勵	2023/06/26	2023/06/26	111-2學期，11-15週四項競賽榮獲前三名。	小功乙次		1112
獎勵	2023/06/26	2023/06/26	111-2，健康操比賽榮獲第六名。	嘉獎貳次		1112
懲罰	2023/04/29	2023/04/29	4/29，週六輔導未到。	小過乙次		1112
懲罰	2023/05/27	2023/05/27	5/27，週六輔導未到。	小過乙次		1112

7-2

9. 班級操行報表：這份報表是以當學期為統計的報表

(1) 缺曠課的部份：經統計後的曠課節數、事假節數與缺曠明細實際上的數字相同。

(2) 獎懲的部份：可以看到學生當學期的大功是 0 支，但是累大功的地方卻為 1 支。

老師您好 主選單

本班 所有學生

查詢學生資料

檢索資料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班級操行報表

輸入導師評語

查詢課表及成績

進階設定

校務行政系統

重新整理 Reload

離開系統 Leave Ex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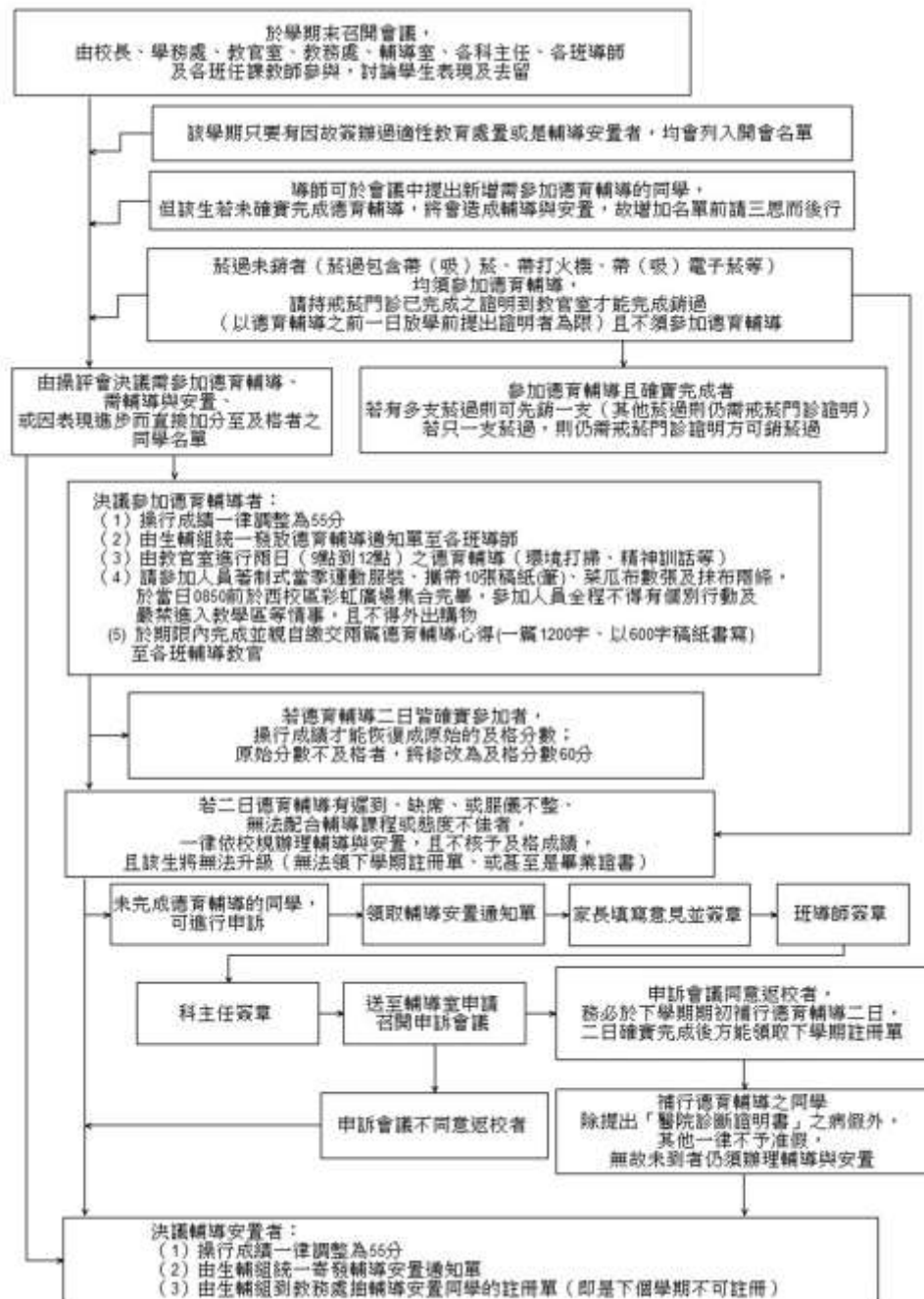
列印 * 送出至印表機前請先確認列印設定中的紙張大小為A4，列印方向為橫式

班級操行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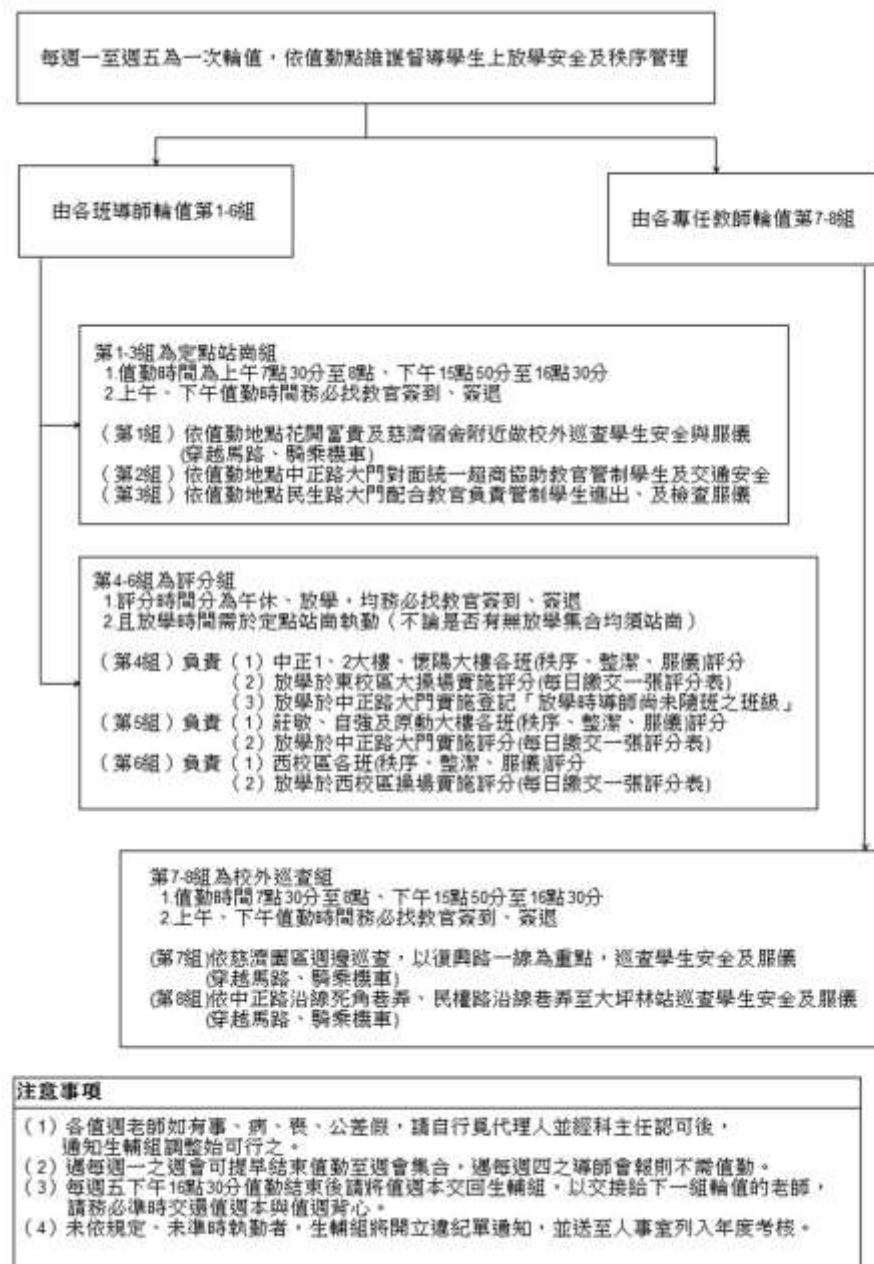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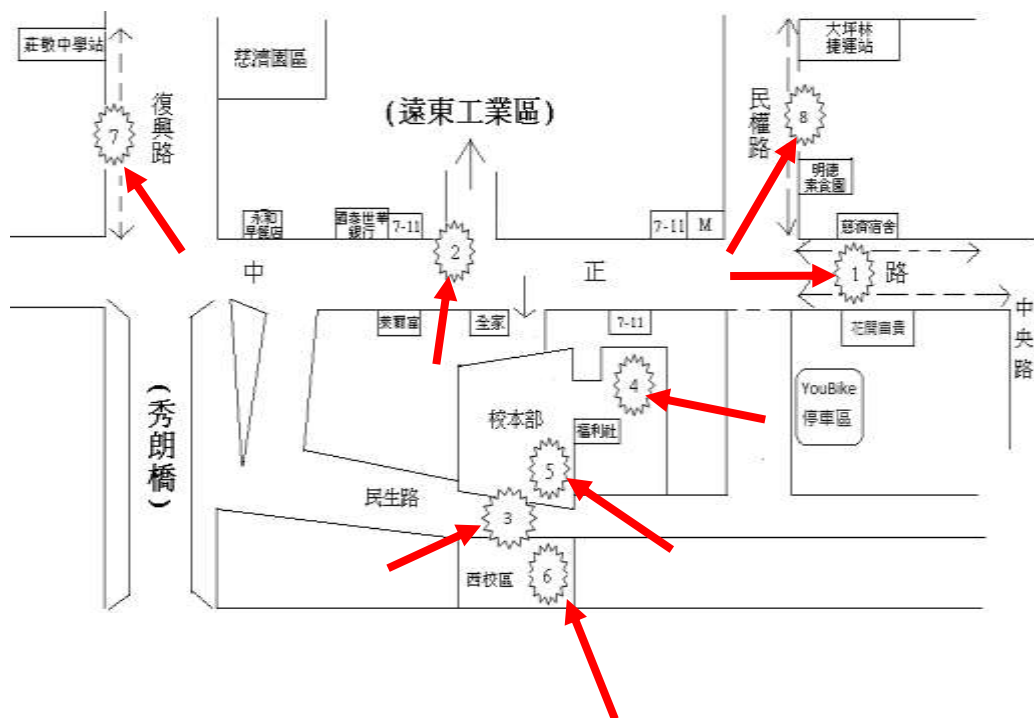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表

座號	姓名	曠課	遲到	事假	病假	公假	產前假	流產假	育嬰假	生理假	喪假	病假	事假	升學	升學	早退	早退	嘉獎	小功	大功	警告	小過	大過	嘉獎	累小功	累大功	警告	小過	大過	留校	輔導	全勤
01		28	0	63	0	0	0	0	0	0	0	0	0	4	0	4	1	3	4	0	0	2	0	0	0	1	0	0	0	否	否	否
02																																
03																																
05																																
06																																
08																																
0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生獎懲—期末操評會、德育輔導】



【老師值勤—值勤工作、分組站崗位置】



【老師值勤－評分組之評分方式】

莊敬高級113學年度第1學期四項競賽評分表(第五組-莊敬、自強、南陽、新豐大禮) 114年1月14日

注意：*各項以10分為基準，按表現填填+1~7或-1~-7方式加分，扣減則以扣分或0分計算。

*請依照表格內各組別之評分方式，評畢後於表格下方簽章，並請至本之「評分表」提交至學務處備查。

*請依照表格內各組別之評分方式，評畢後於表格下方簽章，並請至本之「評分表」提交至學務處備查。

組別	班級	備註	莊敬	自強	南陽	新豐大禮	合計	備註	莊敬	自強	南陽	新豐大禮	合計	備註
1	莊敬一							81	莊敬二					
2	莊敬二							82	莊敬三					
3	莊敬三							83	莊敬四					
4	莊敬四							84	莊敬五					
5	莊敬五							85	莊敬六					
6	莊敬六							86	莊敬七					
7	莊敬七							87	莊敬八					
8	莊敬八							88	莊敬九					
9	莊敬九							89	莊敬十					
10	莊敬十							90	莊敬十一					
11	莊敬十一							91	莊敬十二					
12	莊敬十二							92	莊敬十三					
13	莊敬十三							93	莊敬十四					
14	莊敬十四							94	莊敬十五					
15	莊敬十五							95	莊敬十六					
16	莊敬十六							96	莊敬十七					
17	莊敬十七							97	莊敬十八					
18	莊敬十八							98	莊敬十九					
19	莊敬十九							99	莊敬二十					
20	莊敬二十							100	莊敬二十一					
21	莊敬二十一							101	莊敬二十二					
22	莊敬二十二							102	莊敬二十三					
23	莊敬二十三							103	莊敬二十四					
24	莊敬二十四							104	莊敬二十五					
25	莊敬二十五							105	莊敬二十六					
26	莊敬二十六							106	莊敬二十七					
27	莊敬二十七							107	莊敬二十八					
28	莊敬二十八							108	莊敬二十九					
29	莊敬二十九							109	莊敬三十					
30	莊敬三十							110	莊敬三十一					
31	莊敬三十一							111	莊敬三十二					
32	莊敬三十二							112	莊敬三十三					
33	莊敬三十三							113	莊敬三十四					
34	莊敬三十四							114	莊敬三十五					
35	莊敬三十五							115	莊敬三十六					
36	莊敬三十六							116	莊敬三十七					
37	莊敬三十七							117	莊敬三十八					
38	莊敬三十八							118	莊敬三十九					
39	莊敬三十九							119	莊敬四十					
40	莊敬四十							120	莊敬四十一					
41	莊敬四十一							121	莊敬四十二					
42	莊敬四十二							122	莊敬四十三					
43	莊敬四十三							123	莊敬四十四					
44	莊敬四十四							124	莊敬四十五					
45	莊敬四十五							125	莊敬四十六					
46	莊敬四十六							126	莊敬四十七					
47	莊敬四十七							127	莊敬四十八					
48	莊敬四十八							128	莊敬四十九					
49	莊敬四十九							129	莊敬五十					
50	莊敬五十							130	莊敬五十一					
51	莊敬五十一							131	莊敬五十二					
52	莊敬五十二							132	莊敬五十三					
53	莊敬五十三							133	莊敬五十四					
54	莊敬五十四							134	莊敬五十五					
55	莊敬五十五							135	莊敬五十六					
56	莊敬五十六							136	莊敬五十七					
57	莊敬五十七							137	莊敬五十八					
58	莊敬五十八							138	莊敬五十九					
59	莊敬五十九							139	莊敬六十					
60	莊敬六十							140	莊敬六十一					

指導老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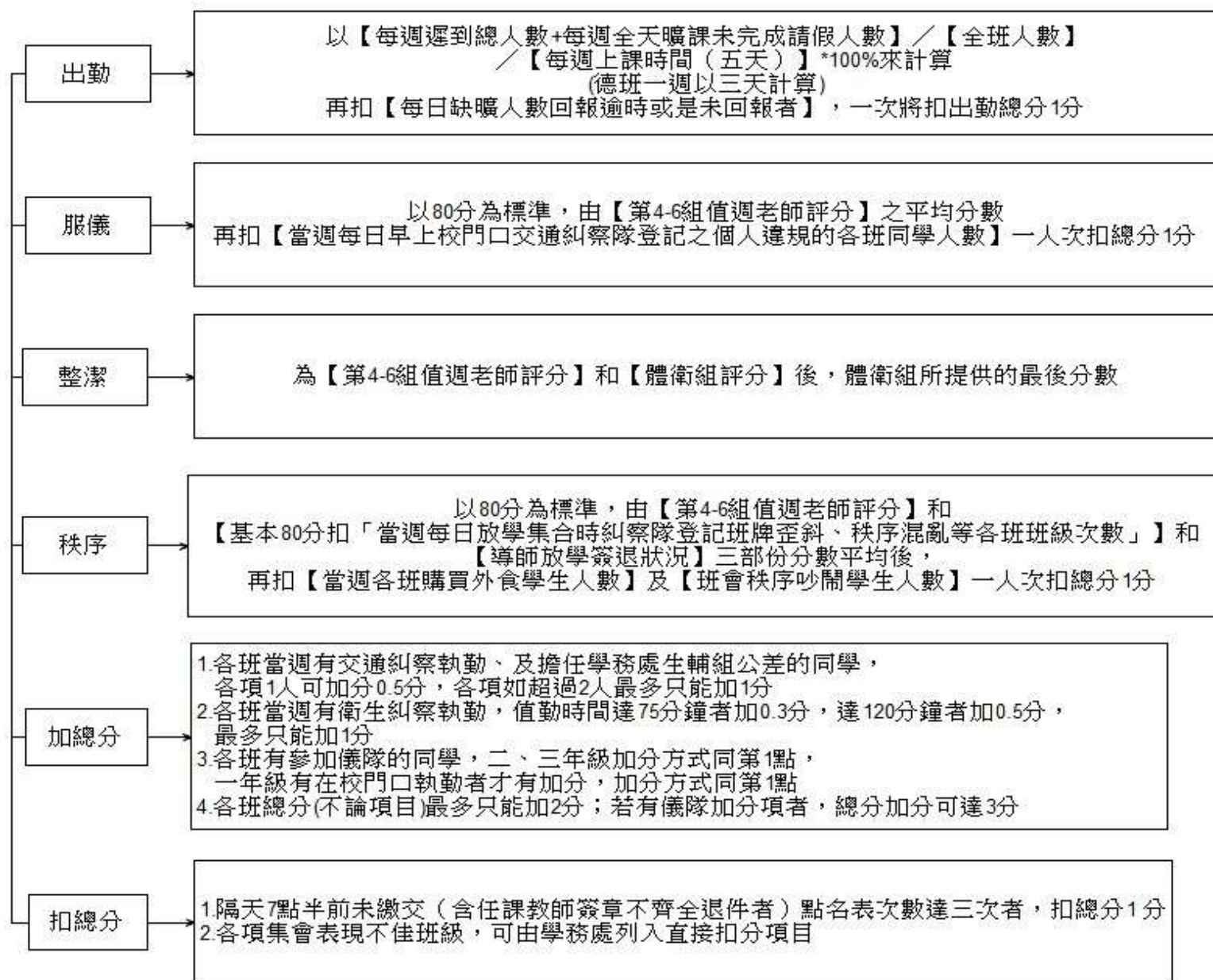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4-6組評分老師請務必每日繳交一張評分表

右上方填寫日期，右下方請簽章

評分請填+1~+7、或是-1~-7，最多以7分為限
表現好請加分、表現不好請扣分(扣分務必填寫原因)
請盡量不要空白

【四項競賽評分方式】



【學生特殊權益部分—校車證、住宿生】

1. 每學期初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製作的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UsV61isbfbApGrUp6>)，輸入各班最新的班級座號姓名後，提交回傳。
2. 如遇校車臨時因故遲到，請各班導師主動回報，將統一以「當日有搭乘校車的同學名單」，取消當日遲到紀錄。

113-1 校車名單回報

* 表示必填問題

校車路線

請先確認學生所搭乘的校車路線(A或B) 再選擇

座號 *

07

學生姓名 *

林小雨

路線 *

汐止A線

返回 提交